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医用耗材（含试剂）、药品 和总务物资供应链延伸服务（SPD）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NSZXCG-2025-00129

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医用耗材（含试剂）、药品和
总务物资供应链延伸服务（SPD）项目

包号：A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4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5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7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
8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技术部分		8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技术响应情况	25	<p>(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的“五、技术要求”的“（一）软件部分”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的得 30 分。</p> <p>(二) 评审依据 1. 除带“★”不可偏离技术要求，“▲”号重要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或缺漏）的扣 8 分，一般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或缺漏）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 100 分，最低得 0 分。 2. 如技术要求中载明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其余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若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所响应情况不一致的，以证明资料为准。</p>
2	全流程管理实施方案	3	<p>(一) 评审内容 对各投标人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SPD 整体运营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实施进度表、培训计划、运维保障措施)； （2）院内场地规划改造方案； （3）设备设施配备计划（列明计划进度）； （4）信息系统建设开发及对接方案（列明开发内容以及进度）。</p> <p>(二) 评审依据 1. 满足以上四点得 50 分，满足以上任意三点得 30 分，满足以上任意两点得 20 分，满足以上任意一点得 10 分，本小项最高 50 分。 2. 在此基础（第 1 项得分）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提供①SPD 整体运营方案系统性、精细化、可量化：提供详尽的甘特图，关键路径清晰，里程碑设置合理、培训计划覆盖全员，包含考核机制及效果评估方式、有明确的 KPI 监控体系（如库存周转率、缺货率）及持续改进机制；②院内场地规划改造方案科学、前瞻、有验证：提供基于流量数据分析的功能区规划图、动线设计经软件模拟、能显著提升效率（如降低人均等待时间）、提供主要区域的效果图或模拟实景图；③设备设施配备计划精准、智能、有保障：设备清单与工作量和进度计划完全匹配，列明品牌、型号、配置和进场时间、重点规划智能设备（如 AGV 小车、智能货架）、有明确的运维保障措施和响应时间承诺；④信息系统开发对接方案集成度高、技术先进、安全可控：系统架构清晰，采用先进技</p>

			<p>术，扩展性好、提供详细的 API 接口清单、开发内容和进度计划、有完备的数据安全策略和系统灾备方案。评价为优，得 50 分；</p> <p>(2) 提供①SPD 整体运营方案全面但细节不足：有实施计划但关键节点模糊、有培训计划但无考核机制、有监控但指标不体系化；②院内场地规划改造方案合理但创新不足：功能区规划合理但依据不充分、动线设计流畅但未经模拟验证、有效果图但细节不足；③设备设施配备计划清晰但细节待完善：设备清单与进度基本匹配，但信息不完整、涉及部分智能设备、有运维措施但不具体；④信息系统开发对接方案可行但扩展性一般：技术选型合理，但扩展性考虑不足、有接口和开发计划，但不详尽、有基本安全策略。评价为良，得 30 分；</p> <p>(3) 提供①SPD 整体运营方案框架性方案：仅有简单时间表、培训内容泛泛而谈、缺乏量化监控指标；②院内场地规划改造方案基本可行：布局基本满足需求、动线设计无显著问题；③设备设施配备计划基本匹配：有设备清单，但与进度的关联性弱、以基础设备为主；④信息系统开发对接方案基本功能可实现：能满足基本功能需求、开发计划粗略。评价为中，得 10 分；</p> <p>(4) 提供①SPD 整体运营方案不达标：方案空洞，缺乏可操作性；②院内场地规划改造方案不达标：规划不合理，存在明显流程冲突或安全隐患；③设备设施配备计划不达标：计划与实际需求严重脱节，或缺乏必要设备；④信息系统开发对接方案不达标：方案无法满足核心功能或存在重大技术风险。评价为差，不得分。</p> <p>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p>以上 2 项累计得分，满分 100 分。</p>
3	3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p>(一) 评分内容</p> <p>对各投标人的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评审：</p> <p>(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p> <p>①质量监控指标：明确列出关键质量监控指标（如：货品验收合格率≥99.5%，单据准确率≥99.9%），并说明数据采集频率与反馈改进机制。</p> <p>②质量问题解决：提供详细的质量问题追溯流程和应急预案，承诺出现质量问题后的响应时间（如 2 小时内）及补救措施。</p> <p>(2) 配送时效保障措施</p> <p>①时间承诺与精度：承诺配送准时率≥99%，并提供基于历史数据或模拟分析的详细配送时间表（精确到小时）。</p> <p>②资源与路线规划：提供物流资源清单（车辆型号、数量、GPS 监控覆盖）和优化的配送路径规划图，说明如何应对常规交通拥堵。</p> <p>③弹性保障机制：阐述为应对突发需求（如订单量激增 20%）的备用运力调度方案和提前预警机制；</p> <p>(3) 应急响应方案</p> <p>①信息系统容灾：提供信息系统架构图，明确数据异地备份策略（如每日增量备份、每周全量备份）和业务恢复时间目标（RTO<4 小时）；</p>

			<p>②硬件设备故障处理：列出关键硬件备件清单及本地库存，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如 30 分钟内远程诊断，4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场）。</p> <p>③演练与记录：提供过去一年内的应急演练记录或报告。</p> <p>（二）评分依据</p> <p>1.满足以上 8 项得 50 分，满足以上任意 4 项得 30 分，满足以上任意 2 项得 10 分，本小项最高分 50 分。</p> <p>2.在此基础（第 1 项得分）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p> <p>（1）质量监控指标：指标全面且目标值领先；质量问题解决：流程清晰，响应时间短；时间承诺与精度：准时率高且时间表精确；资源与路线规划：资源充足且路线经优化；弹性保障机制：有详尽备用方案和预警机制；信息系统容灾：架构清晰，RTO 时间短；硬件故障处理：备件齐全，响应时间短；演练与记录：有演练记录且结果良好。评价为优，得 50 分；</p> <p>（2）质量监控指标：有指标但目标值保守；质量问题解决：有流程但响应时间较长；时间承诺与精度：准时率较高且时间表较清晰；资源与路线规划：资源清单和路线规划合理；弹性保障机制：有方案但机制不清晰；信息系统容灾：有备份策略但 RTO 较长；硬件故障处理：有备件和响应机制；演练与记录：有演练计划但无记录。评价为良，得 30 分；</p> <p>（3）质量监控指标：仅有定性描述；质量问题解决：机制描述模糊；时间承诺与精度：有大致时间范围；资源与路线规划：仅简单说明；弹性保障机制：仅提及有备用车辆；信息系统容灾：简单提及备份；硬件故障处理：简单说明会联系维修；演练与记录：提及将进行演练。得 10 分；</p> <p>（4）质量监控指标：未提供；质量问题解决：无相关内容；时间承诺与精度：无明确时间保障措施；资源与路线规划：资源规划明显不足；弹性保障机制：无弹性保障措施；信息系统容灾：未涉及容灾；硬件故障处理：无硬件故障应急方案；演练与记录：未考虑演练。不得分；</p> <p>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p>以上 2 项累计得分，满分 100 分。</p>
4	院旁仓库建设承诺	5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需提供以下承诺，根据承诺内容得对应分值：</p> <p>1. 中标后提供仓库，仓库面积：不低于 500m²，布局分区符合医用耗材/试剂/药品贮存分类要求。承诺仓库面积达到 500m²，得 10 分；达到 650m²，得 20 分，达到 800m²，得 40 分；面积 < 500m²，不得分。本项不刻累计得分，最高得 40 分；</p> <p>2. 承诺中标后配备温湿度实时监控系統、消防安防设施、仓储智能化设备（如货架、扫码设备、冷链存储设备），得 30 分；</p> <p>3. 承诺中标后制定仓库库存冗余方案（常备 30 天应急物资）、突发情况（如疫情、自然灾害）下的物资调配机制，得 30 分。</p> <p>以上 3 项累计，本项满分 100 分。</p>

			<p>(二) 评审依据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定）。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或缺失承诺则不得分。</p>
5	增值服务方案	24	<p>(一) 评审内容 对照招标文件“增值服务”清单（共 14 项：全院空调滤网清洗、智能屏投放、放射科物品暂存箱投放等），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根据承诺内容得对应分值： 1. 承诺满足“AI 推理服务器”服务内容，得 40 分； 2. 承诺满足“全院空调滤芯与饮水机滤芯更换：定期(每季度至少 1 次)”服务内容，得 12 分； 3. 承诺满足“蓝牙 AOA 基站:数量:2542 个，涵盖负 3 楼停车场、住院楼、医技楼、国诊楼等区域”服务内容，得 23 分； 4. 承诺满足“手术间温湿度、压差系统”服务内容，得 2 分； 5. 承诺满足“LED 屏投放:LED 屏 1.89mm 点间距 30 平米 1 块、1.89mm 点间距 5 平米 1 块”服务内容，得 9 分； 6. 承诺满足“手写签名板投放”服务内容，得 1 分； 7. 承诺满足“环境监测系统”服务内容，得 3 分； 8. 承诺满足“冷链管理终端及配套软件”服务内容，得 1 分； 9. 承诺满足“智能寄存柜投放”服务内容，得 1 分； 10. 承诺满足“停车场投影指示”服务内容，得 1 分； 11. 承诺满足“强弱电机房维保”服务内容，得 1 分； 12. 承诺满足“激光投影仪配置”服务内容，得 4 分； 13. 承诺满足“医院现有自助取药机升级，实现药品追踪溯源”服务内容，得 1 分； 14. 承诺满足“会议大屏:会议、检查汇报等用途”服务内容，得 1 分。 以上 14 项累计，本项满分 100 分。</p> <p>(二) 评审依据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的“增值服务方案”），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或缺失承诺或未按照格式提供的，则不得分。</p>
6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5	<p>(一) 评审内容 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根据承诺内容得对应分值： 1. 承诺提供本系统设计和实施方案，验收交付文件中提供维护手册、操作手册、系统参数配置说明、所提供的第三方产品的技术说明和操作及维护资料等得 50 分； 2. 承诺合作期满后，若不再续签合作合同，采购人自行收回管理的，采购人仍可继续使用本项目投入的设备设施及其软件系统，中标人投入的设备的维护、保养仍由中标人提供，且年度维保费用不得超过设备采购额的 10%，直至院方另有安排得 50 分； 以上 2 项累计，本项满分 100 分。</p> <p>(二) 评审依据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定）。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或缺失承诺则不得分。</p>
7	履约承诺	5	<p>(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以下承诺：</p>

			<p>1. 承诺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 SPD 智慧物流平台的试运行、正式上线运行；</p> <p>2. 为了让集体智慧来推动项目的发展，增强互信，相互支持，锻炼个人的综合能力，实现从选马到赛马的转变，本项目需要采用双项目经理制；</p> <p>3. 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和需求承诺与医院 HIS、手麻系统、HRP 系统、院内集成平台、院内医保物价收费平台、深圳阳光平台、UDI 平台等对接；</p> <p>4. 需配置结算组、验收组、出入库组、仓库管理组、高值组，编码维护人员协助医院进行字典维护。</p> <p>(二) 评分依据： 提供以上四项完整内容的承诺书（格式自定），得 100 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或缺失承诺则不得分。</p>
8	拟安排的项目经理情况	5	<p>(一) 评分内容： 拟安排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在此基础上满足以下要求：</p> <p>1. 具有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且专业为医学或药学或护理或医学工程，得 33 分。</p> <p>2. 具有医疗机构 SPD（医疗供应链精细化管理）项目负责人经验，得 34 分。</p> <p>3. 具有副高（或以上）医学（或护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计算机(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有得 33 分。</p> <p>以上 3 项累计，本项满分 100 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 【自有员工证明】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为拟安排的项目经理缴纳的近三个月（具体指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扫描件。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证明拟投入的人员为其自有员工（格式自拟）。</p> <p>2. 【学历证明】提供学历扫描件及学信网页查询截图（https://www.chsi.com.cn/xlcx/index.jsp）。如属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则额外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国外学历证书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zwfw.cscse.edu.cn/）。”</p> <p>3. 【工作经验证明】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或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说明。</p> <p>4. 【人员证书证明】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证书扫描件。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一律作不得分处</p>

				理。
	9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5	<p>（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团队成员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在此基础上满足以下要求： 1.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中每具有1名医学或药学或护理或医学工程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专业人员得10分，最高得30分； 2.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中每具有1名会计或计算机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专业人员得10分，最高得30分； 3.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医疗机构SPD（医疗供应链精细化管理）项目工作经验的，得10分，最多40分。同一人员获得多项证书的不重复计分。以上3项累计，本项满分100分。</p> <p>（三）评分依据： 1. 【自有员工证明】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为拟安排的团队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具体指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扫描件。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证明拟投入的人员为其自有员工（格式自拟）。 2. 【学历证明】提供学历扫描件及学信网页查询截图（https://www.chsi.com.cn/xlcx/index.jsp）。如属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则额外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国外学历证书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zfwf.cscse.edu.cn/）。” 3. 【工作经验证明】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或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说明。 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3	综合实力部分			1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认证情况	5	<p>（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备以下有效期内的证书： 1. 提供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5 分； 2.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 25 分； 3. 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得 25 分； 4. 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 25 分。 以上 4 项累计，本项满分 100 分。</p> <p>（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2、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且需体现查询平台网站信息（即网站网址或或查询平台名称）； 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p>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5	<p>（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医用耗材 SPD 服务）业绩情况，且服务单位考核评价为合格（或以上）等同等评价。 每提供一个以上类似的项目业绩得 35 分；累计得分，最高得 100 分。续签合同不可累计得分。</p> <p>（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业绩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工作内容、签订时间和盖章页）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同时提供履约评价证明材料【项目履约评价方须与合同甲方（采购方）一致，且履约评价证明材料需加盖合同甲方（采购方）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章】；若合同甲方（采购方）有名称变更的，投标人还需提供说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3	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5	<p>（一）评分内容： 1. 提供 SPD 或供应链管理或耗材配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50 分； 2. 针对第 1 小点提供的 SPD 或供应链管理或耗材配送相关软件，具有支持高值耗材全流程 UDI 原厂码扫描识别，支持 MA 条码，支持一个商品多个 DI 等功能，得 50 分。 以上 2 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100 分。</p> <p>（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第 1 小点，若投标人自行开发的，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明（著作权人须为投标人）；若投标人购买（或租赁）的提供：购买或租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须为出售/出租方）和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或转让合同或许可使用合同）。 2. 第 2 小点，提供相关系统功能截图。 3. 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p>

				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4	诚信情况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诚信情况	5	<p>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p> <p>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p>

注：投标人的“技术响应情况”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医药器械(SPC)采购项目
药品和总务物资供应链延伸服务

自行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

警示条款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按照采购人内控制度，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恶意投诉的；
- (七)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正文”中节点“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密钥。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医用耗材（含试剂）
药品和总务物资供应链延伸服务（SPD）项
目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提供总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9. 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如供应商存在未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或所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操作指引请按照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指南/政府采购/资料下载/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用户操作指引（供应商）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深圳交易集团（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s://www.szexgrp.com/jyfw/zfcg-view.html?id=zfcg>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相关事宜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单位内控制度执行。		
3.1	采购人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具体见其他关键信息章节
10	标前会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具体见其他关键信息章节
1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120个日历日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5	投标文件的大小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26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	如有样品、演示、方案讲解，具体安排见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相关要求
37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8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评定分离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 本项目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不进行排名，且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内容仅公示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不公示得分和排名。
46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合同金额的__%（≤5%），投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__日内按原方式退还，不计利息。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向中标人每日偿付履约保证金的 0.5‰的利息。因中标人原因而未能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2.8	投诉（仅适用自行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投诉。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1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比例。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执行价格扣除比例：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标的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

（4）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5）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为代理服务项目，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下列标准收取。**本项目类型为服务采购：**

（1）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中标（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含）-1亿元	0.25%	0.1%	0.2%
1亿元（含）-5亿元	0.05%	0.05%	0.05%
5亿元（含）-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亿元（含）-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亿元（含）-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备注：

1.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 5000 元；

2.对于报总价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中标（成交）金额；对于报单价、折扣或费率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预算上限金额或经委托方与代理方确定的支付上限金额；

3.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需缴纳的代理服务费具体计算如下：

标准代理服务费 = （100 万元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500 万元～600 万元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100 万元 × 1.5% + （500-100）万元 × 1.1% + （600-500）万元 × 0.8% = 1.5 万元 + 4.4 万元 + 0.8 万元 = 6.7 万元，6.7 万元 × （1-20%）= 5.36 万元。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直接缴纳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及要求按照缴款（付款）通知书执行。

4.经与招标单位确认，交易服务费以《采购委托通知单》确定的预计中标人预计年度收入：1400 万元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按上述收费标准分段递减累计方式计算为 7.95 万元，由中标人支付。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需求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1	JYCG-DECL-2025-53554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医用耗材（含试剂）、药品和总务物资供应链延伸服务（SPD）项目	本项目无财政预算金额。

注：1、本项目资金来源：无需资金，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2、投标人无需进行报价，本项目《开标一览表》不作评审依据，投标人无需填报具体价格，《开标一览表》可填写为“0”。

二、项目概况

1、医用耗材（含试剂）、药品和总务物资集约化管理的SPD（Supply, Processing and Distribution）项目，即通过引入第三方服务，建设覆盖供应商、临床使用科室、职能管理部门及相关的财务、医保和信息等多部门的一体化集约管理供应链，实现医用耗材（含试剂）、药品和总务物资从科室提出需求到采购、入库、出库、配送、使用及结算等全过程管理。采购人从建设到运行过程中不支付任何费用，而通过SPD运营商对医用耗材（含试剂）、药品和总务物资配送商收取相应配送等费用以维持项目正常运营。

2、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院医用耗材（含试剂）、药品和总务物资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医院的管理水平，拟开展医用耗材（含试剂）、药品和总务物资供应链延伸服务（SPD）项目供应链延伸服务。为了切实选择优秀的服务运营商，现通过公开采购的方式，拟选定1家服务运营商，为采购人提供医用耗材（含试剂）、药品和总务物资供应链延伸服务。运营商服务涵盖但不仅限于全院医用耗材（含试剂）、药品和总务物资SPD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软硬件建设，同时负责项目日常运营及维保等，并满足智慧医院管理、电子病历、互联互通评级等国家相关评级、公立医院运营管理信息化功能指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运营商向第三方配送商收取医用耗材（含试剂）、药品和总务物资精细化管理及物流服务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一套满足医院SPD管理需求的医用耗材（含试剂）、药品和总务物资智能化物流信息化管理平台并组织人员完成相关物资的配送服务，建设医用耗材（含试剂）、药品和总务物资智能管理系统且能和医院HIS、医院集成平台、运营决策平台等系统对接，在符合医院国有资产出租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建设院内中心库，否则需配置符合工作需求的院外中心库，同时需建设科室二级库、高值耗材智能库，提供配送及其它相关服务等。为医用耗材（含试剂）、药品和总务物资供应商网络介入和维护，为供应商提供从采购、入库、上架、分拆贴码、配送、对账，结算、跟踪、数据分析、追溯全方位服务）。

3、医用耗材（含试剂）、药品和总务物资SPD服务平台的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后3个月，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合同期满后，采购人享有本项目投入的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及其软件系统长期使用权，直至采购人另有安排。合作期满后的设备设施维修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4、若中标成为本院SPD项目的运营商，将自动获取参与本院后续医用耗材、药品及总务物资配送商遴选的资格，且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

三、项目建设范围

1、建设对象：

(1) 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医用耗材、试剂、药品、消毒用品、日用品，具体品类根据采购

人实际需求进行调整；非医疗用品、危化品等，协助采购人进行管理。

(2) 范围：医用耗材试剂、药品、总务物资使用部门(科室)。

(3) 目录、品规(品名、型号、规格、厂家、价格、配送商/配送商)选择由采购人决定，中标人无权更改其决定，应严格按采购人提供的目录和品规进行管理和配送；中标人不得介入采购人耗材采购环节。

2、建设区域：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院区

3、建设范围：

序号	名称	说明
1	中心库(一级库)	包括提供室内改造、物流服务、系统软硬件和专业人员
2	科室库(二级库)	包括提供室内改造、物流服务、系统软硬件和专业人员
3	科室库(三级库)	包括提供室内改造、物流服务、系统软硬件和专业人员
4	其他	根据实际使用过程需增加的服务

四、项目基本要求

1、服务要求

(1) 搭建一套满足医院实际管理需求的医用耗材(包括高值、低值、检验试剂)、药品及总务物资智能化物流信息化管理平台，该平台能够与医院的HIS、HRP、LIS、手术麻醉、医技检查、移动护理系统或医疗机构信息集成平台等数据平台系统实现连接，并按照医院要求进行定制化开发；负责平台网络运行设施的建设。SPD运营商自行承担相应建设费用、所需接口费用及日常维护费用。

(2) 运营商根据医院要求建设智能化中心库，中心库应通过消防验收，符合医疗器械存储和管理要求(中心库房如果建立在医院之外，应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相关管理要求，并经设区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日常运营与管理受医疗机构监督)。中心库和各分级位点(包括临床科室、手术室中心库、手术间三级库、介入/导管室、内镜中心和消毒供应室等)的建设，应符合耗材存储的国家、省市或行业要求，配置相应信息及物流设施设备，负责医院各级消耗点的建设，使其能够满足智能化模式的有效运行(二、三级库房内要配备移动PDA设备、RFID高值耗材智能柜、智能门禁等)，库房条件满足医院医用耗材存储需求和工作人员办公需求，配备电脑、打印机、移动PDA等系统终端设备及配套高值耗材智能柜、定制类货架、库内拣货车、周转箱、下送箱等物流作业工具，便于运营团队集中对配送到医院的耗材进行上架，存储，下架，打包，赋码，配送等工作，实现耗材智能分拣，满足智能化模式的有效运行。根据目前医院仓库方案进行建设，对中心库耗材使用情况区分整件区、散货区，对需进行打包产品进行拆包，封装进统一包装箱内，针对需打包产品进行拆包处理。投放智能化物流仓储管理。根据仓库设置库存上下限，低于库存下限时，系统提示自动补货。根据每月/每季度进行仓库盘点，散货区由仓库机器人取货，盘点后复位。对于有冷藏需求的耗材，库中须配备专业冷藏设施与设备。运营商负责对配置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及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提供其他保障供应的办公设备及日常消耗性物品。对医院仓库/药房进行改造，确保仓库/药房环境、温湿度、通风系统、分区管理等符合药品存储及人员办公要求。中标人需自行在医院周边合理位置建立院旁仓库，仓库面积、布局、温湿度控制、安全设施等需符合医用耗材、试剂、药品的贮存要求，且需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确保物资存储安全合规，保障医院耗材、试剂的应急仓储。具有危化品/易燃易爆品管理模块。

(3) 运营商派驻人数要能够满足日常系统运维服务和院内物流需求，正常全职派驻运营服务人员不得少于50人(后期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进行调整)。派驻人员要求技术熟练，服务热情、素质过硬，主要负责运营管理、物流配送服务、技术运维服务及相关培训工作等，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办公费用、人员费用等相关费用由SPD运营商自行承担。派驻服务人员名单及资质需经医院

审核把关，原则上不宜频繁更换。派驻团队要求具体如下：

① 设立质量负责人制度，如项目经理，质量负责人应具备医疗器械相关专业（相关专业指医疗器械、生物医学工程、机械、电子、医学、生物工程、化学、药学、护理学、康复、检验学、管理等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至少具有5年以上类似项目的管理经验。

② 合同期内派驻信息系统软硬件驻场运维工程师不少于5人（其中代码开发工程师3名，并具有三甲医院SPD实施经验），硬件厂家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驻场，软硬件系统出现问题时，应设定有紧急预案并根据预案在24h内响应和解决问题。

③ 要求负责诊断试剂的分管负责人应为检验专业，且中级职称以上，或具有检验学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检验相关工作3年以上工作经历。

④ SPD服务商需配备药学部辅助岗人员：大专及以上学历，医药背景，取得卫生资格证书，药师及以上职称，负责验货、发放、调剂、药品养护、数据统计上报、报告撰写等文书工作。

⑤ 信息管理工作人员应具备信息应用及技术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信息相关工作1年以上工作经历，精通数据库、信息系统语言逻辑、信息系统业务逻辑等相关内容。

⑥ 人员应经过相关（卫生系统或专业学会、药监系统或卫生管理部门和药监系统联合）技术培训并取得相应上岗资格。应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患者，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直接接触医用耗材的工作。

⑦ 上述人员均为长期驻场人员，数量要求仅为最低要求，具体数量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自行配置；

⑧ 要求流动率 $\leq 10\%$ ，定期进行考核，如不符合要求则会有相应罚则。

(4) 运营商能力要求：

① 投标人具有医院用耗材供应链延伸服务管理项目或配送服务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实际能力、经验，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建设和运营技术、培训、运维等售后服务能力。

② 投标人具备满足医用耗材贮存和运输要求的仓库和设施设备。

③ 投标人具备完善的医用耗材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机构及人员。

④ 投标人可按实际需求配备适当人数的医用耗材精细化管理项目运维团队。

⑤ 投标人负责服务平台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等需要的所有费用（含场地建设改造、智能设备设施、办公设备及其日常消耗性材料等）。

⑥ 投标人应具备满足耗材贮存要求的仓库及设施设备。有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验收合格的仓库，具有自动监测、调控、显示、记录温度状况和自动报警的设备，备用发电机组或安装双路电路，备用制冷机组。投标人应能满足医用耗材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的运输中储存条件，配送冷链车至少1辆，全程自动监控温度并有记录及自动报警；并有完善的温度记录及交接记录制度。

⑦ 投标人应当有与所经营的耗材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人员。能实现耗材购进、储存、销售等供应链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为采购人建立一套标准化、规范化的医用耗材质量管理体系、运营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如因中标人管理不善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的纠纷和经济损失及其他的责任和影响由中标人负全责。有符合要求的信息系统，建立购销单位、经营品种和销售人员的国家法规要求记录的信息数据库，可实现溯源管理。植入类介入类高风险医疗器械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追溯管理体系。

⑧ 中标人对耗材入库进行验收，严格把关耗材的质量，有不合格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假冒伪劣产品、过期产品、瑕疵产品、包装或保存不当等不合格产品）必须退还供货商，不得流入二级库。对耗材在使用中发生的不良事件进行监测，并每季度上报不少于6例的不良事件。医用耗材试剂在采购人使用消耗前，因丢失、损坏、过期而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中标人与供货商承担（具体责任划分由中标人与配送商在配送协议中约定），与采购人无关。日常使用过程中或被采购

人抽检或第三方抽检发现耗材存在质量问题的，对于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与供货方在配送服务合同中约定双方责任，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日常消耗量进行测算，采购人中心仓库应长期储备有一定数量的各种类耗材，保证二级库各类耗材不断货，不缺货，及时自动补货。

(5) 运营商服务质量要求：有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制度，把好服务质量关，承诺对医院的服务质量负责。运营商要接受院方的服务考评。优化院内外耗材信息管理平台，提高医院服务质量，实现耗材全流程管理及其他有利于使用耗材安全和患者利益的服务等。中标人对耗材入库进行验收，严格把关耗材的质量，有不合格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假冒伪劣产品、过期产品、瑕疵产品、包装或保存不当等不合格产品）必须退还供货方，不得流入二级库。对耗材在流通、使用中发生的不良事件进行监测，并每季度上报不少于6例的不良事件，如果未实现按每例1000元处罚。中标人对药品入库进行验收，严格把关药品的质量，有不合格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假冒伪劣产品、过期产品、瑕疵产品、包装或保存不当等不合格产品）必须退还供货方，不得流入二级库。对药品在流通、使用中发生的不良事件、不良反应进行监测，并每季度上报不少于40例的新的或严重的不良反应。对上报的不良反应和质量事件进行汇总分析，识别特定药品、特定批号、特定厂家的风险聚集信号，及时向医院发出预警。

(6) 编码体系：建立或具备一整套符合医院编码要求的院内SPD编码体系。

(7) 耗材、试剂档案管理。承担耗材、试剂等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档案资料（含采购合同、资质证明、检验报告、出入库记录等）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可追溯性，档案保存期限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8) 耗材使用分析：能支持医院物流数据分析、耗材使用合理性分析，包括库存周转率分析、库存效期分析、耗占比分析、消耗异常分析、高值耗材从术种、医师、科室等多角度分析，同时，支持各类耗材收支差匹配分析以及高值耗材的医疗组分析。

(9) 采购人与医用耗材、药品及总务物资供应商以临床实际使用消耗数据作为结算依据，按月结算，定期结付，实现医院“零库存资金”占用。

(10) 运营商应具备自有（如常温库、冷链库等）或建设仓储、物流配送能力，由其负责医院所有医用耗材、药品及总务物资的配送，并无条件按照医院需求，满足医院实际储存与配送的要求，并满足耗材所需的运输条件。根据医院临床及检验需求，按需投入足量标本转运箱，转运箱需具备防震、防漏、温湿度控制等功能，符合标本运输相关标准，确保标本在转运过程中的安全与质量。投入的超低温冰箱满足医院SPD运营需求，用于存放需超低温保存的试剂、标本等物资，冰箱温度需稳定控制在规定范围（如 $-8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具体以物资存储要求为准），具备温度实时监测、报警及数据记录功能，确保存储物资安全。运营商需承诺应急医用物资4小时内送到，特殊加急医用物资2小时内送到，一般医用物资配送不超过24小时，最长不超过48小时送到，如违约，医院有权按照应送到而未送到物资金额的3倍对运营商进行罚款（可从履约保证金扣除）。如因物资供应不及时而导致医疗事故发生，医院有权追究运营商的相应责任。

(11) 合同期内的医用耗材、药品及总务物资服务管理系统的硬件、软件维护、维修及配送人员由中标人负责。涉及医用耗材、药品及总务物资服务的所有支撑信息管理平台及相关数据所有权、使用权永久归属采购人，中标人不得设置密码等权限来限制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需求，及时对软件的各种功能进行实时升级、优化修改等，并提供本合同期限内免费运维服务。中标人不得再要求采购人支付因以上信息系统软件及相关数据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升级、优化修改）所需的差旅、人工、材料等任何费用。

(12) 配合医院开展无源物联改造工作，按照医院改造方案及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场地配合及设备对接服务，确保无源物联设备与SPD系统及医院其他相关系统的兼容与数据互通。

(13) 可重复使用耗材/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可重复使用耗材、器械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覆盖采购、入库、消毒、使用、维护、报废等环节。详细记录消毒次数、消毒过程参数

（如温度、时间、消毒剂种类等）、使用对象及使用情况，实现全程可追溯。

- ① 消毒灭菌记录管理：提供完整的可重复使用耗材消毒灭菌记录。
- ② 使用次数追踪管理：提供可重复使用耗材全生命周期追踪记录。
- ③ 同类医院使用频次数据：提供本市同级别医院同类可重复使用耗材的平均使用频次、最大安全使用次数、性能衰减研究数据。
- ④ 患者使用信息追溯：提供完善的追溯机制，确保每个可重复使用耗材可用于追溯。
- ⑤ 同类医院对比数据分析。
- ⑥ 质量管理与持续改进：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 ⑦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确保所有数据管理和传输过程安全。

（14）中标人各环节需接受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监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采购人确定品种目录，中标人不得自行增减任何品种或更改供应商体系。

（15）积极响应采购人日常业务工作指导和考核。对于采购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对耗材日常供应配送的信息维护、产品入库、出库和临床服务满意度等进行的监督、检查和指导，要主动配合和做好全方位的服务工作：对于涉及的各类报表和材料以及迎接各级的检查考核等任务时，要做到准备充分、数据准确、及时高效。

（16）确保运行数据的安全性，承诺对采购人院内物资管理系统、HIS系统、手麻系统等涉及商业秘密、技术信息机密和病人隐私数据等进行保密。不能对使用的医用耗材、药品及总务物资数据进行“统方”，不能向外泄露病人信息。所有涉及采购人信息的发布、使用都需要通过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若违反上述要求，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作并上报主管监管部门。

（17）应急情况处理要求：运维过程中出现不同级别故障或者紧急情况时，需提供一套成熟的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医用耗材、药品及总务物资供应链业务正常进行。

（18）考核管理：医院每年对运营商进行考核，包括：信息安全系统安全性、系统与医院各系统互联互通情况、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考核情况、人员培训情况、配送物品的及时性、准确率、应急处理、质量合格率、资质及产品有效性、冷链管理、补货及时率、临床投诉率、库房管理等，运营商如果在SPD正式运行后的第一年整体运营考核不合格，则将被取消运营资格。

（19）项目建设及服务期内，双方合作产生的创新成果，所有权双方可协商决定，但医院拥有永久免费使用权。

（20）责任风险

① 项目执行期内，如遇到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调整，配送商和运营商需承诺应无条件根据国家/省市政策作出相应的调整和优化，如遇国家/省市调整后的政策变动与本项目内容相冲突，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运营商自行承担（包括本项目建设涉及到的所有投入成本损失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② 合同签订后，运营商如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医院有权解除合同，保留进一步追究造成相关损失的权利。

③ 运营商验货之后至使用前的产生的任何风险和造成的损失归运营商。

④ 运营商应负责运营期间所有信息数据安全，如由于信息数据泄露或者丢失等造成任何问题或损失，由运营商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由于软件系统造成的漏记、漏收费从而导致医院及耗材供应商损失的由运营商承担。

⑤ 合同有效期内，运营商所提供的SPD方案如无法满足医院需求，经沟通协商后仍无改进或者有效解决的，医院有权无条件终止与运营商的合同。合作有效期满后，或合同因运营商原因提前终止的，运营商投入的系统和设备的使用权归医院所有。

⑥ 为明确并上述运营风险，中标人必须按照‘商务要求’部分的规定购买指定类型的商业保险。

（21）当采购人有相关需求时，可委托中标SPD运营商代为采购人开展对供应商的货款结算业务。

五、技术要求

说明：1、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带★号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不作为评分准则中的评分内容，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条款，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除带“★”号不可偏离技术要求和“▲”号重要技术要求以外的参数为普通参数条款，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扣分处理。

2、招标技术要求中，在备注中有明确说明提供证明资料的指标项均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共0项；其余指标项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一）软件部分：

序号	服务需求项	招标技术要求	备注
1	（一）软硬件总体要求	<p>★1. 项目的软硬件系统整体概括为“医用耗材（含试剂）、药品和总务物资供应链智能化服务平台”，该智能化服务平台包括软件（信息系统）和硬件部分（均需在医院内部部署和实施），实现对医用耗材（含试剂）、药品和总务物资和消耗位点建设，以及医用耗材（含试剂）、药品和总务物资的采购、订单、供应商、SPD中心库（包括赋码、验收、上架、拣货、加工等）、各级消耗位点（包括二级库消耗点和三级库消耗点）、票据以及基础资料管理等功能，同时，实现与医院HIS等信息系统的全面对接，有效提升医用耗材（含试剂）、药品和总务物资精细化管理水平，保障各级消耗位点的供给安全，实现医院医用耗材（含试剂）、药品和总务物资库存的零资金占用，降低医院配送管理成本。SPD涉及的软件需免费支持国家规定的相关信创要求。</p> <p>医院各业务系统改造费及接口费由运营商支付。</p> <p>★2. 基于安全要求系统须本地部署，同时免费提供项目全过程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报告，系统概要设计，系统详细设计，系统测试方案，安装维护手册，使用操作手册，培训资料，数据结构说明文档和系统源代码，需满足业务系统二次开发及定制化开发要求。运营商应针对医院实际情况编制医用耗材精益管理方案，方案所涉及费用均由运营商负责，并由其安排专门的维护团队负责软硬件系统的维护、保养和升级，同时，根据医院实际需求不断改进和提高。运营商须无条件将项目信息系统的完整软件源代码和数据库向医院永久开放，SPD项目所涉及的</p> <p>★3. 根据系统功能及要求，系统必须进行全面的性能测试、安全测试，并经过采购方安全检测符合安全要求方能上线。</p> <p>▲4. 系统需涵盖电脑桌面端和用户手机端的扩展要求，确保系统跨平台兼容性、功能完整性和用户体验。</p> <p>★5. 系统采用的芯片架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需满足国产化要求，服务器由中标方采购并按医院要求进行</p>	

		液冷改造。	
2	(二) 信息系统功能要求 <一>基础功能要求	<p>★1. 建立覆盖供应商、临床使用科室、物资管理部门及相关的财务、运营、医保和价格收费等部门之间的一体化供应链管理平台，系统应具有独立的软件著作权、ISO27001、至少拥有CMMI3级和等保三级认证等证书。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①基础数据（权限配置、用户管理、业务字典数据、证照、合同等）；②作业管理（库存实时监控、主动补货、收货等）；③备货计划跟踪；④采购管理；⑤科室申领；⑥库存管理（入库、出库、结余、对账）；⑦结算管理；⑧溯源管理；⑨跟台耗材管理；⑩报表和数据统计。实现物资从科室提出需求到采购、入库、配送出库、使用消耗、计费 and 统计的全过程管理，能够动态监测并有效识别溢库 / 流失等物资异常状态，能够实现双向物资追踪追溯；</p> <p>★2. 实现资质证书全面电子化管理，对供应商、代理商、厂家、产品、授权书等线上化管理，证件近效期提醒、到效期报警，并及时通过微信进行消息推送反馈；物资验收入库时，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信息内容至少包括物资的级别、风险类别、注册证类别、物资类别、用途、功能、材质、规格、型号、销售厂商、价格、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消毒灭菌日期、有效期等；</p> <p>★3. 实现院内重要物资的数量或成本管控，实现可收费材料的流程化管理及领用消耗的关联、对不可收费材料，从科室领用申请源头即进行成本事前控制。对管控物资进行大数据分析，智能商业报表展现，红线预警，微信提前通知相关部门重点管控物资的使用情况；</p> <p>★4. 实现对个消耗点数据的跟进，保障消耗点供给安全，降低临床医护人员科室库存管理负担；</p> <p>★5. 实现医用物资在院内全程追溯管理，覆盖医用耗材（含试剂）、药品和总务物资遴选、采购、验收、入库、储存、盘点、申领、出库、临床使用、质量安全事件报告、不良反应监测、重点监控、超常预警、点评等各环节，实现医用耗材的全生命周期可溯源；</p> <p>★6. 实现低值耗材根据诊疗项目打包管理、高值耗材“一物一码”管理，实现高值耗材从采购计划发出、供应商送货、院方验收、领用使用、收费、结算等各个环节全程管理，监控高值耗材收费与使用病人的关联情况。</p> <p>7. 实现定制类耗材的线上化管理的预计划管理。支持按病人定向采购模式，手术时根据病人来确定耗材，后续需求审核、供应商准备、消毒等，使用均关联所申请的病人，实现规范管理并提高手术安全性；</p> <p>▲8. 试剂具备四级库管理及效益分析功能；</p> <p>★9. 实现供应商有效管理，对于公司更名和配送商更换，以及相应款项之间，系统可做到实时对应更新，同时保留供应</p>	

目		商历史变更全记录，便于后期核对。	
		★10. 入库系统可按实际采购情况进行入库、退货等登记，支付货款时，对应纸质付款凭证在系统内对入库单号、发票号进行勾选、核对后直接生成付款凭证，保证系统内显示付款及未付款情况。出库系统可与收费系统对接，保证出库、收费可追溯，并可生成出库至各科室的凭证。对出入库及对于财务数据，系统具有核对功能及预警功能。	
		★11. 实现物资采购过程的全面电子化管理，给供应商搭建院外供采平台系统，与供应商之间建立内外网互通的平台，对院内物、款、票等线上化管理，减少订单差错率，对整个订单流程可追溯，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12. 支持物资零库存管理、消耗后结算、单品种按科室及用量控制等管理，减少医院库存资金积压；通过定数补货机制实现耗材合理备货，保障临床使用；	
		★13. 定制定数包管理、手术套包管理等管理模块，降低、甚至杜绝浪费；	
		★14. 实现智能柜寄售制消耗结算模式，即日清月结；	
		★15. 实现批号效期管理，近效期先出，杜绝浪费；	
		★16. 实现数据分析应用的决策机制，全面掌控医院运营细节。通过丰富多样、直观清晰的统计图快速掌握各项指标，为医院提供及时正确的决策依据，也有利于提高监控管理的执行效率。通过多角度多种指标的图表分析，对科室工作量、效率和质量不同层面的剖析，及时调整管理方式，促进临床经营高效发展；通过对病案病种的数据分析检索，为提高诊治、医护工作质量提供数据理论支撑；提供耗材院内流转全过程信息的大数据分析模块。支持带有钻取能力的动态透视多层次联动分析功能，支持多种形式的商业智能数据分析，如柱状图、圆饼图、驾驶舱、曲线图等，支持SPD运营物流数据分析，包括：供应商到货率、保供率分析、仓库库存周转率分析、科室保供率分析、库存效期分析等，支持耗材合理性使用分析，如耗占比分析、耗材使用科室对比分析、高值耗材消耗异常分析、手术耗材使用分析等，满足DRG/DIP病种成本分析、重点医用耗材监控等管理要求；可以支持收费耗材和不可收费耗材的同比、环比时间周期分析；能整体监测医用耗材成本状况，对于重点检验医用耗材能够实现单项目成本核算；支持从品种动态监测、数据质量审查到研究设计，支持医院自定义的品种选择与评价工作，支持医院自行定义的医疗质量指标、卫生经济指标设计；实现对国家重点监管品种目录内品种的临床使用监测，有效计算医用耗材占比、百元医疗收入卫生材料等监管考核指标，按照医疗机构定义的适应证条件、病历用耗偏离等情形进行异常使用耗材的病历抽取，满足有效病历点评要求，按照医院要求进行临床使用医用耗材最佳方案的分析和对比；支持至少一种分组器，如DRG，按照分组进行组内医用耗材的使用分析，精确	

目		<p>识别用耗费用偏离的原因，并对医用耗材使用选择提供试算分析。系统可自定义多类报表以满足统计分析的需求，如“可收费耗材”、“不可收费耗材”、“重点监控耗材”、“止血材料”等不同分类报表等；</p>	
		<p>★17. 大数据监控监管平台。支持耗材、配送商、厂商等多模块，与院内HIS及HRP等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库对接，实现明细业务数据自动抽取和不同时间频度的数据加工，对全院、各科室等多维度的数据进行展现。①耗材收费数据和耗材出库数据比对功能，提供对账报表；高值耗材柜领用数据和收费数据比对功能，提供差异报表；②重点耗材科室使用量、金额分析，使用排名、支持曲线等图表展示，支持院端、科室查询统计；③耗材价格变动报表，支持图表展示，分析统计；④耗材配送商、生产厂家变更查询统计，供应金额、数量分析统计；⑤耗材收支比例，展示各科室耗材收入及支出情况、对数据进行按照不同的维度条件进行样式的变化，与非高值耗材进行区分，在不同数据库之间的数据存在共同点时，可以实现跨数据库合并展示；⑥按照耗材出入库的多个角度对数据进行汇总，即按耗材的配送商或生产厂商进行时间段内的数据统计；</p>	
		<p>★18. 供应商支持多家配送商的B2B信息共享平台功能应当包括：①基础资料管理；②订单与配送管理；③结算管理；④发票管理；⑤库存查询；⑥供应商、厂家资质管理。供应商可登录平台查看完整的结算期期初库存、期末库存及结算明细。支持上线初期老库存的管理，支持医院作为货主的期初结算处理。</p>	
		<p>★19. 支持高值耗材一物一码，与医院各信息系统联动，扫码计费。支持科室低值耗材单元包扫码结算，支持科室可单独计费耗材的扫码计费及结算。支持耗材组套管理及组套收费及结算等。可出具进销存报表，力争在表格内实现数据穿透，点击报表内汇总数，可实时查看各种维度明细数据。</p>	
		<p>★20. 药品管理功能应具备：①SPD系统需与广东省、深圳市药品采购交易平台对接，支持药品有效期、配送商信息自动同步。②与供应链平台对接，实现供应商库存可视化管理；智能补货系统依历史消耗量、季节因素、病床使用率自动生成采购订单。③分析全院呆滞库存（识别90天无流动药品）、周转率（按ABC分类优化库存结构）、供应商绩效（到货及时率、破损率等指标），低库存实时预警，联通供应链平台。④建立个性化标签打印系统，支持将医嘱药品明细、用法用量、患者信息等数据自动生成标准化标签，实现“一物一码”精准标识，满足用药安全追溯要求。</p>	
	<p>★21药品管理平台支持药品、配送商、厂商等多模块，与院内HIS等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库对接，实现明细业务数据自动抽取和不同时间频度的数据加工，对全院、各科室等多维度的数据进行展现。①做到院内药品编码、深圳市平台药品编</p>		

		<p>码、广东医保平台招采子系统药交ID、医保码、国药准字准确对照，院内药品集采批次准确维护；②可按全院、科室、主诊组、医生个人等不同层级和国谈、国基、集采等药品分类属性统计药品的任务量、使用量、金额分析，使用排名、支持曲线等图表展示，支持院端、科室查询统计；③相关数据可支持DIP/DRGs分析，按科室、个人和病种等维度监控药品用量。</p>	
		<p>▲22. 微信移动办公：利用手机的移动信息化软件，建立手机与电脑互联互通的软件应用系统。</p>	
		<p>★23.支持二次开发，可按照医院的需求进行定制开发及优化，接口方面须支持与医院现有HIS、HRP及集成平台等系统进行对接。</p>	
3	(二) 信息系统功能要求 <二>系统对接及信息安全要求	<p>★1. 系统所有数据的所有权归医院所有；运营商任何使用或运营数据应得到医疗机构书面授权，并明确数据使用目的、范围和期限；运营商需签署网络安全和数据保密承诺函；统日常运维操作应有日志、可追溯。</p>	
		<p>★2.SPD软件系统满足与深圳医用耗材阳光交易监管平台对接，实现功能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①.可自动获取平台内采购人采购品种目录及规格型号等基础信息；②.同步阳光码、规格型号码、医保码、分类目录、来源等信息至SPD系统；③.SPD系统采购计划可同步至阳光平台，可自动新建并发送采购订单；④.可自动添加并获取采购订单明细及配送信息；⑤.可将新建的采购订单明细与消耗关联并同步至B2B平台等。</p>	
		<p>★3.SPD软件系统满足与深圳市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追溯平台对接，满足国家要求的UDI标准赋码要求，系统能够支持自动解析UDI条码。</p>	
		<p>★4.SPD软件系统满足与两定平台（药品追溯码平台）进行对接。</p>	
		<p>★5.SPD软件系统满足与采购人的HIS系统、HRP系统、医疗设备管理信息、手麻系统、消毒供应系统及OA等信息系统进行接口对接，满足与采购人的智能机器人、耗材智能柜、智能试剂柜、智能药品柜等智能设备进行对接；本项目所涉及的第三方系统对接的人工费、接口费和货物年检费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中。</p>	
		<p>▲6.接入医院CA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p>	
		<p>★7.提供免费的软件功能更新升级、系统安全漏洞整改、国产化适配改造以及其他的技术支持服务。</p>	
		<p>★8.需满足三级等保要求并协助医院通过三级等保。</p>	
		<p>★9.对接智能药品集采任务管理平台。支持智慧药柜管理系统。</p>	
		<p>▲10.支持深圳医智联智慧化试剂仓库、惠康智慧化文件管理系统。</p>	
		<p>★11.提供系统功能与数据查询分级授权功能、数据查询溯源</p>	

		功能及数据查询审计工具等。	
		★12.合同终验前必须提供数据库表结构以及系统源代码，开放权限。	
		★13.原智能分拣仓库、高值耗材柜、垂直仓储系统需升级对接。	
4	(二) 信息系统功能要求 <三>、软件产品技术要求 1.软件技术基本要求	<p>★1.要求实时和异步实现各系统间数据同步与互动，数据传输效率高，基于事物处理，保证数据一致性。</p> <p>★2.支持二次开发各类报表及数据提取，并支持以各种图表形式展现。</p> <p>★3.支持PDA手持终端操作，使用基于Android及IOS操作系统的APP操作软件，支实现PDA手持终端扫描数据与院内物流系统数据进行实时交互。</p> <p>★4.支持基于微信公众号的消息通知平台，后台运用普元框架逻辑流，封装式开发，使软件更严谨，交互效率更高。</p> <p>★5.使用容灾备份技术，基于数据分发、集中备份、数据恢复、业务高可用原理，支持双机热备及实时切换。</p> <p>▲6.能够兼容并对接医院其他SPD子系统，实现标签数据同步，业务流程流转等院内跨系统业务流转需求。</p> <p>★7.投标人提供的SPD信息系统建设所需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开发软件需满足自主可控要求，提供符合安可标准的自主可控数据库、操作系统的适配证明。</p>	
5	(二) 信息系统功能要求 <三>、软件产品技术要求 2.供应链协同平台技术要求	<p>★1.支持商品主档、企业主档管理，支持耗材目录与企业商品对码等，支持耗材图片采集及上传。</p> <p>★2.支持耗材目录多维度分类管理，包括医保分类、财务分类、通用分类等，支持不少于6层分类，要求提供详细的分类方法及分类明细材料。</p> <p>★3.支持通过注册证自动对码。平台具有药监全分类产品字典标准数据库，可实现通过产品注册证号自动对码完成字典信息初始化。</p> <p>★4.支持资质证照管理，包括商品(包括注册证、备案凭证等)、企业(包括供应商、厂家、代理商、投标人等)、商品批次(包括批检报告、报关单、冷链记录等)资质证照采集录入、审核、维护管理；支持商品证照授权链管理，对过期证照有自动提醒及通知功能，对过期证照自动停用；支持基于证照的各种统计，包括证照审核工作量统计、商品资质证(含企业资质证照)完整性审核统计等。</p> <p>★5.支持证照图片的OCR自动识别与文字自动填充，提高证照维护效率；支持资质证照管理字段自定义功能。</p> <p>★6.提供标准接口，支持与院内系统(HIS、手麻系统等)、院外系统(ERP/WMS等)对接，实现商品主档、采购单、配送单、结算、开票、发票、资质证照等数据的自动同步。</p> <p>★7.支持采购单全流程管理，包括订单确认、订单配送、订单发货、订单收货、订单关闭等；支持一次采购，多次配</p>	

		送；支持同一配送单、同一商品不同批号配送；支持配送单打印；支持平台根据院内需求进行赋码和打码。	
		★8.支持院内跟台订单管理，自动获取跟台订单，并实现配送单处理，支持GS1及HIBC码的扫码快速录入。	
		▲9.支持APP端业务操作，包括：订单接收及查询、退货查询与确认、结算数据查询、证照上传、审核、查看等。	
		★10.支持结算数据管理，自动获取院内定期结算数据，并与发票自动勾稽，支持日、月、季度结算单据生成。	
		11.支持供应商绩效评价。基于供应商配送时效、配送准确率、缺货率等数据进行在线考核。	
		★12.支持采购订单状态跟踪监控。院方可以对订单进行全方位的跟踪，包括订单状态：待确认、待配送、待发货、已收货、已关闭以及对应的数量，和相关单据查询。	
		13.支持遴选流程，从医院预选、审核到供应商入围、品规信息整理录入、关联证照、医院签约、医院终审、新品规入院，一系列遴选闭环操作流程。	
		▲14.支持从医院订单流转到服务商，服务商转单到二级供应商，并再次配货至服务商，最终配送至医院。	
		▲15.支持供应商管理，供应商可登录平台进行订单管理等业务操作，可登录微信公众号运营服务中心查询库存信息、消耗信息、结算信息等。	
		▲16.支持各类信息的微信通知，包括订单通知、证照过期通知、结算信息通知、服务费缴纳通知等。	
		▲17.支持医院向供应商的公告通知，在平台端及微信端进行展现和发布。	
		18.采购与配送供应商通过B2B平台查看在院库存（不可以查看具体用量），便于供应商结合库存主动进行备货。	
6	<p>(二) 信息系统功能要求</p> <p><三>、软件产品技术要求</p> <p>3.院内物流管理技术要求</p>	<p>★3.1中心库房管理要求</p> <p>3.1.1智能采购计划</p> <p>3.1.1.1与医院HIS系统对接，基于历史消耗数据、库存阈值实现自动补货。支持人工调整、支持带量采购、应急采购等多模式管理。</p> <p>3.1.1.2对接供应商平台，实现订单电子化发送、物流状态跟踪、到货提醒。</p> <p>3.1.1.3实现耗材管理智能化：智能仓储、全流程数字化。</p> <p>3.1.1.4对接深圳市医疗物资集采平台，实现数据互通。能及时了解集采耗材、试剂时序进展情况，并作出原因分析，确保阳光平台采购率、线上支付率和集采任务按时完成。近效期预警（如-药品距失效期6个月自动提醒），支持按“先进先出”原则自动调整货位。</p> <p>3.1.1.5物资领取时，能实现可视化扫描与智能助手等</p> <p>3.1.1.6能提供后勤保障类物资相关咨询、价格对比与采购服务。</p> <p>3.1.1.7支持多方式生成采购计划，包括手工及自动采购计</p>	

		<p>划生成、科室申领转采购等，审核（由医院方进行最终审核和确认）、自动按供应商拆分后发送，支持收货地址的维护和管理、订单退货管理。</p> <p>3.1.1.8 支持医院的临采申领，有完整的临采管控和执行流程。</p> <p>3.1.1.9 支持专科专用品管理，实现科室专用品的申领转采购，申领单号随采购计划一并发送平台，经平台配送入库时自动识别科室申领单，实现一键科室入库。</p> <p>3.1.1.10 支持科室定数及包装的集中式管理，对同一品种，可实现不同科室不同包装发货设置。</p> <p>3.1.1.11 提供完善的采购订单追溯功能，能够查看到完整的采购订单生成、拆分、配送等追溯情况。</p> <p>3.1.1.12 支持批号效期管理，实现医用耗材全流程环节的批号效期管理，包括近效期预警、过效期报警，支持单品效期预警周期的单独维护。</p> <p>3.1.1.13 支持高低值分类打印，根据耗材的高低值属性，系统自动调用对应打印机，通过高低值标签不同颜色管理，提高耗材辨识度，减少标签错扫、漏扫。</p> <p>3.1.2 不合格品管理：</p> <p>3.1.2.1 退货、报损流程电子化，记录处理原因及审批痕迹。</p> <p>3.1.3 UDI码100%追溯管理。</p> <p>3.1.3.1 高值耗材采购需关联患者病历号，实现UDI码、RFID码、院内码等多码结合的全面赋码，“一物一码一患者”正向/逆向全流程管理追溯。</p> <p>3.1.3.2 支持条码追溯管理。通过条码管理，实现医用耗材全流程环节的监控，实现医用物资院内、院外追溯管理。</p> <p>3.1.3 供应商管理</p> <p>3.1.3.1 建立供应商资质库，定期审核资质，自动预警资质有效期（如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及服务质量，确保供应商合规性。支持黑名单管理。</p> <p>3.1.3.2 要求SPD提供实时库存数据，实现供需动态平衡，缩短采购周期。</p> <p>3.1.3.3 供应商评估体系：到货及时率、质量合格率、售后服务等数据自动统计。提供带有实际场景业务的供应商评价体系数据及分析结果展示。</p> <p>3.1.4 合规性管理</p> <p>3.1.4.1 自动校验采购目录是否符合医保、物价政策，禁止违规采购非目录内产品。</p> <p>3.1.5 应急保障：驻场团队+突发增派机制，承诺2小时紧急配送响应；手术室和ICU的急救耗材30分钟内完成配送。提供24小时相应服务，应急物资配送时效<1小时。</p>	
		<p>★3.2 低值耗材管理要求</p> <p>3.2.1 支持科室单独品种管理，临床科室或者设备科/医工部维护科室专用、通用耗材品种；支持科室耗材额及限量管</p>	

	<p>理，可针对特殊品种进行限制申领管理。</p> <p>3.2.2支持定数及数量管理，低值耗材可实现定数管理与数量管理两种模式，提供系统截图。</p> <p>3.2.3支持科室定数包管理，即低值耗材的定数包多种包装内含数的管理，不同的科室，定数包内含数及定数可根据科室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和制定。</p> <p>3.2.4支持科室低值常规业务管理，包括申领（周期申领及紧急情况下的申领）、审核、退货、库存查询等基本功能；提供PDA盘点功能，支持盘点数据的断点传输；支持科室耗材主动配送、扫码验收、扫码消耗等。</p> <p>3.2.5支持低值可计费耗材拆零库管理。即科室低值收费耗材单元包拆开后的拆零库（三级库）管理，能够与HIS计费关联，自动扣减库存，并联动控制科室的计费行为；同时可根据计费信息与拆零库库存增长速度判断低值可计费耗材使用合理性。</p> <p>3.2.6支持门诊二级库管理，即门诊自费耗材依据处方面向患者的申领、收费、发放管理。</p> <p>3.2.6支持耗材调拨，实现不同科室间的低值耗材的借调及使用，并保留调拨轨迹。</p> <p>3.2.7支持科室耗材使用的不良事件上报。</p> <p>3.2.8支持收货通知，仓库向科室发货时，微信通知科室收货。</p>	
目	<p>★3.3高值耗材管理要求</p> <p>3.3.1支持多种验收方式，包括采购验收、直送验收，满足高值配送物流需要；支持模板验收，提高验收效率。</p> <p>3.3.2支持基于UDI等编码的高值耗材扫码验收，并支持基于UDI等编码的院内从采购入库、制标到终端患者使用的全流程追溯管理。</p> <p>3.3.3支持批量采集条码，通过手术高值耗材追溯单回收复核环节批量采集条码，减少运营团队复核工作量。</p> <p>3.3.4支持HIS端扫码计费，通过与HIS标准接口，完成患者信息、手术信息、手术排程信息、高值耗材手术绑定、高值耗材计费等信息同步，实现高值耗材使用、计费、患者关联等数据关联、追溯。</p> <p>3.3.5支持寄售类高值耗材全流程追溯管理，包括患者追溯及上游供应商追溯，支持基于RFID技术的高值耗材智能柜集成管理。</p> <p>3.3.6支持高值耗材日清月结，系统对HIS计费、库存消耗及主值耗材柜库存进行自动比对，并发布日清报告。</p> <p>3.3.7支持手术室术式套包管理，提供完善的手术室二级库术式套包管理流程及不少于50个术式包模板数据。</p> <p>3.3.8支持跟台手术对接平台，跟台手术计划能够发送至供应链协同平台，供应商在平台扫码识别品种录入配送单，仓库扫码验收入库。</p> <p>3.3.9能够与HIS系统进行手术计划同步，并在系统中根据手术计划申请手术材料。</p> <p>3.3.10系统预设骨科等耗材品规繁杂的模板，便于医生下采购时选择材料。骨科材料包需要与品牌、供应商绑定。</p> <p>3.3.11能够在系统中进行手术使用的材料登记，并支持支持打印已登记材料的单据及未使用材料单据。</p>	

		<p>3.3.12 能够根据植入性材料管理条例中规定，手术结束后系统根据植入物的使用情况生成植入性材料使用登记单。</p> <p>3.3.13 能够在系统中查询HIS计费情况，并依据HIS计费消耗扣库的情况，核对数据准确性。</p>	
		<p>★3.4手术室、消毒供应中心、麻醉品管理</p> <p>3.4.1耗材直接配送到手术间。</p> <p>3.4.2科室非全岗人员对接不配置专职人员。</p> <p>3.4.3采用“台清”模式，确保账实相符率100%。</p> <p>3.4.4推行耗材全程追溯及手术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从入库到报废）：含普通耗材、无菌植入耗材（关节假体）、复用消毒的手术器械等。植入物管理UDI码全程追溯，不再人工贴标。入库时即扫描标签，不需手术时贴标签，完成无纸化。</p> <p>3.4.5麻醉药品及麻醉用常规药品、麻醉耗材上线SPD管理。</p> <p>3.4.6原手术室智能分拣仓库、高值耗材柜、垂直仓储系统需要进行升级对接。</p> <p>3.4.7提供 24小时驻场服务。</p> <p>3.4.8药品二级库纳入 SPD 管理，配置相应药品智能柜。</p> <p>3.4.9AGV 与智能柜：手术室需增配5台 AGV+2 个智能耗材仓，消毒供应中心承担院内部分低值无菌耗材（一级库）配送，需要智能耗材架及院内配送 AGV 4 部，含住院部、医技楼、门诊楼电梯及电动门控制模块。</p> <p>3.4.10场地要求：满足供应需求，不增加原耗材存放场地面积。</p> <p>3.4.11低值耗材与外来厂家植入物需要纳入智能仓管理(含消毒供应中心)。按需进行物资申领、设置库存预警，</p> <p>3.4.12可根据使用需求提供信息化系统的个性化定制服务及功能升级服务，与原有各系统进行任务搭建时开放接口满足项目全周期内的动态需求变化。</p> <p>3.4.13系统应具备开放接口能力，在与项目原有各业务系统进行任务搭建与数据互通时，需实现无缝对接，确保数据流转高效、准确。</p>	
		<p>★3.5药品管理</p> <p>3.5.1人员配置</p> <p>SPD服务商需配备药学部辅助岗人员：大专及以上学历，医药背景，取得卫生资格证书，药师及以上职称，负责验货、发放、调剂、药品养护、数据统计上报、报告撰写等文书工作。</p> <p>3.5.2药库管理</p> <p>3.5.2.1药品管理</p> <p>3.5.2.1.1SPD三级保供体系：云仓院外库常备库存15-30天，院内仓常备库存7-15天，二级库库存3-7天。</p> <p>3.5.2.1.2药库药品入库后由SPD人员配送到各药房/各病区。</p> <p>3.5.2.1.3药库采用“台清”模式，确保账物相符率100%。</p> <p>3.5.2.1.4提供 24小时相应服务，应急情况下保证2小时内配送，提供紧急配送方案。</p>	

目		<p>3.5.2.1.5 入库价格差异提醒，个性化财务报表。</p> <p>3.5.2.1.6 可实时监测集采任务完成情况，能及时了解集采药品时序进展情况，并作出原因分析，确保集采任务按时完成。</p> <p>3.5.2.1.7 近效期预警（如药品距失效期6个月自动提醒），支持一键冻结/调拨。不合格品管理：退货、报损流程电子化，记录处理原因及审批痕迹。</p> <p>3.5.2.1.8 冷链物资配送需记录运输温湿度，超标时自动报警并锁定流程。提供适配院内药品转运箱的内置缓冲防护装置及温湿度监测系统，配备GPS定位与物联网监控设备，实现运输过程全程可视化管理，确保药品在途安全。</p> <p>3.5.2.2 采购管理需求</p> <p>3.5.2.2.1 智能采购计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医院HIS系统对接，基于历史消耗数据、库存阈值实现自动补货。支持人工调整、支持带量采购、应急采购等多模式管理。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接采购平台，实现订单电子化发送、物流状态跟踪、到货提醒。 <p>3.5.2.2.2 供应商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供应商资质库，定期审核资质，自动预警资质有效期（如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及服务质量，确保供应商合规性。支持黑名单管理。 -要求SPD提供实时库存数据，实现供需动态平衡，缩短采购周期。 -供应商评估体系：到货及时率、到货符合率（与HIS对接比对入库数据与采购计划量是否符合）、质量合格率、售后服务等数据自动统计。 <p>3.5.2.3 药品追溯码管理</p> <p>3.5.2.3.1 最小包装码可通过药品追溯码或RFID 完成最小使用包装追溯和多包装条码对应关系。</p> <p>3.5.2.3.2 院内药品追溯系统，对接上级追溯系统，完成药品全链条的信息追溯，100%实现药品追溯码管理，全程追溯系统实现从供应商到患者端药品批次扫码溯源。</p> <p>3.5.2.3.3 药品追溯码高拍仪若干台。</p> <p>3.5.2.4 GCP管理要求</p> <p>实现现有GCP项目信息化管理。</p> <p>3.5.2.5 智能配送有效期管理</p> <p>3.5.2.5.1 中心库与院外应急仓库联动，实现“按科室需求定数配送”，负责药库至各药房药品及耗材运输、病区大输液运输及住院病人中药配送。</p> <p>3.5.2.5.2 进行药品有效期清查、呆滞库存预警，每日发放药品电子存档与回溯，近效期药品自动拦截出库，电子货架定位、数字看板、库存周转率监控、异常库存报警。</p> <p>3.5.2.5.3 紧急用药响应时间≤2小时。</p>	
---	--	--	--

目		<p>3.5.2.5.4 中药饮片及中药饮片代煎代配送已实施联采，住院患者代煎中药需要直接配送至病房。</p> <p>3.5.3 门诊药房管理</p> <p>3.5.3.1 SPD 门诊急诊药房库存周转 3-7 天库存量。</p> <p>3.5.3.2 药品配送到门诊急诊药房后，有专人负责药品上架和上自助发药机。</p> <p>3.5.3.3 定期盘点，确保门诊急诊药房账物相符率 100%，特殊药品做到日清日结。</p> <p>3.5.3.4 支持院方实现药品“先使用后结算”（门诊药房）。</p> <p>3.5.3.5 入库价格差异提醒，个性化财务报表。</p> <p>3.5.3.6 近效期预警（如药品距失效期 6 个月自动提醒），支持一键冻结/调拨。不合格品管理：退货、报损流程电子化，记录处理原因及审批痕迹。</p> <p>3.5.3.7 冷链物资配送需记录运输温湿度，超标时自动报警并锁定流程。</p> <p>3.5.3.8 辅助药房完成调剂，其中中药房完成中药饮片质量养护，临方制剂加工，设备保养，文书工作等日常工作。</p> <p>3.5.3.9 完成发热药房 2 台 24h 自助发药机追溯码上传功能的改造。</p> <p>3.5.4 住院药房管理</p> <p>3.5.4.1 库存管理：</p> <p>3.5.4.1.1 运用信息化系统，实时监控中心药房药品库存，实现库存动态管理。</p> <p>3.5.4.1.2 建立科学的库存预警机制，根据药品使用频率、采购周期等因素，设置合理的库存上下限，及时提醒补货或滞销处理。</p> <p>3.5.4.1.3 定期对库存药品进行盘点，确保账物相符。</p> <p>3.5.4.1.4 药房内部药品质控管理：对入库合格药品实时监测温湿度、预警近效期、按规存放，同时每日查温湿度记录、每月全量盘效期与储存合规性。</p> <p>3.5.4.2 药品加工：</p> <p>针对住院患者个体化用药特点，提供拆零服务，最小单位可支持单患者单日剂量。</p> <p>3.5.4.3 汇总调剂（分拣）服务：</p> <p>提供接收病区汇总医嘱需求，完成扫码分拣、剂量核对、分类归集；同时通过物联网终端实时记录分拣操作人、时间、药品信息，实现分拣全流程可追溯，确保分拣准确率 100%，对于出院带药药品进行追溯码扫码上传。且常规汇总需求 4 小时内完成、紧急需求 1 小时内响应，替代药房人工分拣环节，保障供应效率与合规性。</p> <p>3.5.4.4 配送服务：</p> <p>3.5.4.4.1 负责中心药房内部及向各临床科室（含智慧药柜）的药品上架及配送工作，根据科室需求制定合理的配送计划，实现定时、定量、定点配送。</p>	
---	--	---	--

		<p>3.5.4.4.2 配备专业的配送人员和运输设备，确保药品在配送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配送及时率达到99.5%以上。</p> <p>3.5.5 静配中心药品管理</p> <p>3.5.5.1 SPD人员辅助岗人员资质：大专及以上学历，医学背景。负责日常药品管理、接受药品入库、科内药品转运上架、药品维护（包含效期管理、货架标签管理）、脱包、资料整理、数据统计上报等工作。</p> <p>3.5.5.2 日常药品库管理：</p> <p>3.5.5.2.1 定期对药品进行盘点，确保账物相符；</p> <p>3.5.5.2.2 根据药品使用频率、采购周期等因素，设置合理的库存上下限，及时提醒补货或滞销处理；</p> <p>3.5.5.2.3 对入库药品实时监测温湿度、按规存放，做好预警近效期管理，同时每日查温湿度记录、每月全量盘效期与储存合规性。</p> <p>3.5.5.3 进行大输液贴签：打印标签，对静脉用药医嘱进行贴签与核对工作。</p> <p>3.5.5.4 协助静配药师对静脉用药医嘱药品进行汇总调剂及核对工作：分拣扫码、药品核对、分类归集等调剂核对工作；</p> <p>3.5.5.5 协助静配药师对成品输液按科室进行分拣、打包工作；</p> <p>3.5.5.6 成品输液的运送：</p> <p>3.5.5.6.1 使用物流轨道配送长期医嘱成品输液至各科室；</p> <p>3.5.5.6.2 人工配送临时医嘱（细胞毒药品）成品输液，确保配送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准时无误配送至各科室。</p> <p>3.5.6 中药房药品管理 协助完成临方炮制、药品调剂养护等相关工作。</p> <p>3.5.7 无人值守模块药品管理 协助院方完成无人值守药房的建设，提供人员、场地、设备等，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3.6 医学检验中心专项需求</p> <p>3.6.1 接入医院现在软件，能提供采购、配送、入库、仓储、出库、上机全流程管理，设计三级库管理模式，上机使用后才算消耗，以用代销。</p> <p>3.6.2 提供四级库（仪器内试剂）管理模块，仪器效益分析与试剂效益分析。</p> <p>3.6.3 具体试剂耗材全流程溯源管理，包括不限于采购、供应商响应接单、物流送货、入库、上架、出库、退库、退货、上机消耗等过程。</p> <p>3.6.4 可实时监测集采任务完成情况。</p> <p>3.6.5 实现资质证照全面实现电子化管理，对供应商、代理商、厂家、产品、授权书等线上化管理，证件到期提前预警。</p> <p>3.6.6 有医用耗材效期预警功能，到期前三个月发出警示。</p> <p>3.6.7 有合同效期预警功能，到期前三个月发出警示。</p>	

		<p>3.6.8具有危化品管理模块。</p> <p>3.6.9提供微信小程序或独立APP，以供高级用户手机操作相关业务，以及接收系统的信息推送。</p> <p>3.6.10LIS对接统计功能软件</p>	
		<p>★3.7口腔科专项需求</p> <p>3.7.1口腔科实行三级库管理：各诊室（三级库）1-2周申领一次 → 科室库房（二级库）汇总 → 医院库房（一级库）审核 → 供应商送货至科室。</p> <p>3.7.2SPD服务商需配备专职库管员（常驻或每日巡检），负责口腔科验货、发放。</p> <p>3.7.3口腔义齿加工件供应商每日送货到科室，SPD服务商每日验收后负责送到医生诊位。</p> <p>3.7.4口腔专科耗材实行先使用后结算方式，高值耗材采用备货，使用收费后结算；低值耗材每月结算。方便半年内未使用耗材的退货。</p> <p>3.7.5高值耗材、独立包装可收费耗材实行一物一码，方便扫码收费。</p> <p>3.7.6追溯：耗材管理系统可实现按月分析高值耗材领用与收费盈亏，预警溢库；实时查询库存/领用明细（按人/按物/按月报）；系统自动提醒补货，监控安全库存与效期等。</p> <p>部分硬件配置：智能柜 6-12 个；其中种植耗材柜 4-6 个、正畸耗材柜 1-2 个、一物一码可收费耗材柜 1 个、柜口腔基数耗材 1-2 个；无线 PDA 扫码枪（各诊室 1 部）；二级库房储存设施设备改造（为新门诊楼库房准备）。</p>	
		<p>★3.8结算管理要求</p> <p>3.8.1 支持同一家医院，不同院区不同结算模式，支持同一家医院，不同供应商不同的结算模式。</p> <p>3.8.2 支持同一品种，在不同科室的不同结算模式，提供案例医院的此类情况的结算数据报表。</p> <p>3.8.3 供应商可登录平台查看完整的结算期初库存、期末库存及结算明细。</p> <p>3.8.4 支持上线初期老库存的管理，支持医院作为货主的期初结算处理。</p> <p>3.8.5 支持高值耗材一物一码，与 HIS 联动，扫码计费。</p> <p>3.8.6 支持科室低值耗材单元包扫码结算，支持科室可单独计费耗材的扫码计费及结算。</p> <p>3.8.7 支持骨科等耗材品规繁杂的耗材组套管理及组套收费及结算。</p> <p>3.8.8 支持多供应商服务费计算及结算。</p> <p>3.8.9 支持配套式的耗材管理方式，如配套申退、配套拣货、配套消耗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8.10 对接国家税务局平台，实时校验发票真伪并自动校验单据明细与发票明细差异。</p> <p>3.8.11 支持服务费多样化计算模式，根据不同供应商、耗材</p>	

	产品等进行灵活设置。	
	<p>★3.9综合管理平台-医用耗材商业智能分析系统技术要求</p> <p>3.9.1 支持带有钻取能力的动态透视多层级联动分析功能。</p> <p>3.9.2 支持多种形式的商业智能数据分析，如柱状图、圆饼图、驾驶舱、曲线图等。</p> <p>3.9.3 支持院内物流运营物流数据分析，包括：供应商到货率、保供率分析、仓库库存周转率分析、科室保供率分析、库存效期分析等。</p> <p>3.9.4 支持耗材合理性使用分析，包括：耗占比分析、耗材使用科室对比分析、高值耗材消耗异常分析、手术耗材使用分析（从手术名称、医生、科室等角度进行分析）。</p> <p>3.9.5 支持带量采购管控品种监控并进行数据分析。</p> <p>3.9.6 支持运营人员工作量绩效分析，包括：仓库验收工作量、打包工作量分析、拣货工作量分析、配送工作量分析等。</p>	
	<p>★3.10项目实施管理平台技术要求</p> <p>3.10.1 支持项目实施期间里程碑计划的管理及各实施节点任务的派和跟踪管理。</p> <p>3.10.2 支持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计划的超期及超支预警，有效协助项目高效推进和管控。</p> <p>3.10.3 支持项目团队的工作任务分派、处理过程跟踪、工作量统计等。</p>	

★（二）硬件部分：

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按照物资管理规范建设提供不限于以下专业的院内物流软件及智能化设备，以满足SPD项目开展所配套的硬件需求，以下货物均在医用耗材智慧服务管理平台项目上线运行前配备完整。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招标技术要求	备注
1	视频监控录像系统（监视器）	4	套	不低于300万像素，录像存储硬盘不少于4T*2	
2	≥85寸大屏显示器	2	台	用于展示SPD耗材数据监管平台的数据	
3	空气消毒机	4	台	参数符合医用要求，耗材中心库办公区和验收区配置	
4	保险储物柜	1	个	双锁，钢材	
5	冷藏库	1	个	用于试剂等的存储，面积不低于12平米	
6	扫码枪	按需	支	无线、支持条形码、二维码识别	
7	手持智能终端（PDA）	按需	台	安卓系统，支持wifi/4G，二维扫描+NFC+指纹，可感应RFID标签，可扫条形码和二维码），用于出入库扫码，上机扫码。	
8	试剂冷藏箱	2	个	12L，2-8℃（24H）	
9	RFID打印机及标签打印机	按需	台	支持RFID读写模块 支持热转印/热敏，203dpi，宽度不少于100mm	
10	针式打印机	2	台	支持窄行，多联进纸	

11	A3激光彩色打印机	1	台	支持复印，扫描，打印，网络模式	
12	A3激光喷墨打印机	1	台	支持复印，扫描，打印，网络模式	
13	货架	按需	个	实地测量定制(具体数量根据定制结果和实际需求确定)	
14	拣货箱	30	个	带盖，(具体数量根据定制结果和实际需求确定)	
15	下送箱	30	个	带盖，(具体数量根据定制结果和实际需求确定)	
16	拣货车	5	个	配置静音轮，按需配置	
17	下送车	10	个	配置静音轮，按需配置	
18	高值耗材智能管理柜	按需	个	超高频RFID技术，单标签读取10ms，支持人脸/指纹识别，取/补/还操作、盘点、数量、批号、效期等信息全程可视，并与SPD/HIS系统对接，(具体数量根据定制结果和实际需求确定)	
18	加工台	2	套	不锈钢平台，按需配置	
19	办公桌	按需	套	实地测量定制(具体数量根据定制结果和实际需求确定)	
20	SPD系统软件	1	项	B/S架构，基础数据、作业管理(收货验收、库存实时监控、主动补货)、订单跟踪、科室申领、库存管理、结算管理、溯源管理、跟台耗材管理等	
21	耗材数据监管平台	1	项	实现耗材数据的信息化、精细化、可视化。	
22	高值耗材智能管理系统	1	套	全程一码追溯管理；实现高值耗材采购自动补货、赋码追溯、智能存取、电子计费结算、数据分析与应用一体化	
23	基于物联网的资产管理平台	1	套	物联网监测管理平台一套，高值医疗设备运行管理标签(RFID版)数量：不低于800个，高值医疗设备运行管理标签(移动版)数量：200个，信息数据互联互通的接口不低于18个。提供至少3年的免费设备维修维护、系统维保服务及软件升级服务；	
24	院外配送商平台信息系统	1	套	B/S架构，云平台+微信平台，基础资料、订单与配送管理、结算管理、发票管理、库存查询等功能	
25	AGV	按需	部	人脸/指纹、IC卡识别	
26	智能集采任务管理平台	1	套	支持药品、配送商、厂商等多模块，与院内HIS等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库对接，实现明细业务数据自动抽取和不同时间频度的数据加工，对集采药品全院、各科室等多维度的数据进行展现。 (1)可按全院、科室、主诊组、医生个人等不同层级和国谈、国基、集采等药品分类属性统计药品的任务量、使用量、金额分析，使用排名、支持曲线等图表展示，支持院端、科室查询统计； (2)提供集采药品动态监测页面，展示当前月份月度任务完成进度。集采任务完成前后十名药品科室，可提供药品、科室的全部排名供用户查询。页面还可提供中选/非中选药品使用量的占比展示，可直观了解集采任务总体完成情况。 (3)可以全院、大科室、科室、医疗组、病区、医生维度设置各集采中选药品品种的任务量，可设置任务的批次、执行周期、分配月份，并可设置首	

				<p>月是否进行任务分配等相关参数。</p> <p>(4) 根据上一年度对应药品的使用情况结合本年度的药品品种任务总量，智能分析出本年度各月的任务分配量测算值。可直接应用系统测算值，也可人工对系统测算结果修改后应用。</p> <p>1. (5) 可统计国家及省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标药品使用比例、国家及省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完成比例等指标</p>	
27	智能拆零分装机	1	套	<p>1. 精准与安全：通过高精度夹取+AI视觉实现“零差错”分包，结合双人核对流程数字化。</p> <p>2. 合规追溯：按粒关联原包装追溯码，满足《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最小单位的监管。</p> <p>3. 药品活性保障：恒温恒湿+避光存储，尤其针对易潮解、光敏性药品。</p>	
28	药品分包机	1	套	包含精密切片机、拆包机、拆零药品暂存设备	
29	智慧药柜管理系统	1	套	<p>1. 支持病区药品批号级精细化管理，实时同步智慧药柜库存数据。</p> <p>2. 具备自动盘点功能，盘点误差率$\leq 0.1\%$，盘点时间≤ 5分钟/柜。</p>	
30	药品核对台	3	台	<p>1. 预留电源接口（2-3个插座），方便连接扫码枪、小型打印机等设备。</p> <p>2. 可选配照明装置（如台面LED灯带），确保光线充足，便于看清药品标签细节。</p> <p>3. 自动匹配处方信息与药品信息，实现“处方-药品”双向核对，支持对药品名称、规格、生产厂家、批号、有效期、数量等关键信息的校验。</p> <p>4. 具备异常提醒功能，当药品信息与处方不符（如规格错误、过期、数量偏差等）时，通过声光报警提示工作人员。</p> <p>5. 支持多种核对方式适配不同场景：扫码核对（扫描处方条码与药品包装条码）、图像识别核对（对无条码药品通过标签文字/图像比对）。</p>	
31	服务器	按招标人需求配备	台	需部署在院内。	
32	智能柜	按招标人	台	1. 投标人提供的智能柜须能按照临床耗材使用的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需求 配备		<p>2. 可根据场地环境大小以及耗材类型对智能柜尺寸大小、柜体类型进行定制。</p> <p>3. 可根据不同耗材品类对智能柜内部分割布局进行定制。</p> <p>4. 要求在手术室若干区域部署AI智能移动耗材柜，该AI智能移动耗材柜与智能柜之间可实现数据交互，支持在线和离线两种数据同步方式。AI智能移动耗材柜须采用RFID超高频识别技术，实现耗材存储和耗材交接功能。</p> <p>5. 智能柜可以实现同一个柜体的不同门分配给不同的科室，实现不同科室共享同一个柜体（不同门）。</p> <p>6. 要求提供RFID智能门禁管理的低值可收费耗材在病区三级库的解决方案，该智能门禁采用RFID无人值守技术，实现定数包出入库自动识别，无需护理人员出入库时手动扫码，可以实现开门或关门自动读取定数包的两种方式。</p>	
33	RFID耗材 配送管理平台	1	套	<p>1. 具备RFID定数耗材实时追踪功能，对SPD库房出入库进行追踪</p> <p>2. 提供标准化SPD周转箱和定数容器；</p> <p>3. 提供RFID定数化标签制作设备工具；</p> <p>4. 可提供多种不少于2种类型的定数化标签，低值耗材定数化标签可重复循环使用，高值耗材定数化标签为一次性使用。</p> <p>5. 提供2台机架式服务器实现双活，CPU：不低于四核2.0Hz，内存：32G以上，硬盘：RAID 1，1T，热插拔硬盘，双电源，千兆光纤网卡及光模块、跳线等相关备件（如后期硬件不满足系统使用，由厂家免费升级）；</p> <p>6. 具备RFID制标管理功能</p> <p>7. 支持定数耗材货品出入库实时追踪和追踪记录查询；</p> <p>8. 具备预警报警设置管理功能</p>	
34	高值智能柜	按招 标人 需求 配备	台	<p>1. 采用RFID超高频识别技术，高值耗材唯一实时管理</p> <p>2. RFID读取性能指标：2秒内读取≥300个标签、6秒内读取≥500个标签。 智能柜设备屏蔽信号良好，智能柜关门后门外无射频信号。</p> <p>3. 内部存储空间可按客户要求合理分隔区域，存储管理单元空间内支持使用标准化托盘，可插入卸下并可当做抽屉使用。标准化托盘配备分隔板，可根据实物来做灵活分隔</p> <p>4. 包含主电脑单元、存储管理单元，各功能单元可灵活配置。</p> <p>5. 具有指纹登录、刷卡登录及人脸识别登录</p> <p>6. 可满足高值耗材智能化管理各种规格、体积和尺寸的医用耗材和物资，产品材质具备防火、耐潮、抗腐蚀和易清洁特性，符合医疗机构卫生安全管理要求。</p>	

			<p>7. 可提供医院内不同专业科室（心内、外周、内镜、大手术室等科室）的高值耗材管理，可提供与之相应不同的柜子类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内造影导管用竖柜 2) 心内球囊支架用横柜 3) 外周大支架用L竖柜 4) 大手术室吻合器X柜 5) 大手术室消化外VX柜 6) 内镜肠道支架SX柜 <p>8. 具有货品出入库自动追踪管理功能</p> <p>9. 可设置人员权限管理</p> <p>10. 具有耗材在柜内布局总览图，并支持直接点击柜门即解锁</p> <p>11. 具有耗材库存上下限设置及预警、近效期预警功能</p> <p>12. 可支持无手术单紧急领用、按手术单领用方式</p> <p>13. 智能柜具有货位区域的指引亮灯，并支持模糊查询耗材后货位指引亮灯。</p> <p>14. 柜体支持24小时异人异柜归还的要求，提供包括按科室和按人的领用归还记录，以及包括按科室和按人的领用未归还提醒。</p> <p>15. 具有视频监控功能，并支持与关联操作事件(上架、领用、归还、退库)功能，可快速根据操作事件类型，进行检索实现快速精准视频查询。</p> <p>16. 系统自动实时监控，异常自动报警来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p> <p>17. 在智能柜界面上提供耗材全生命周期追溯的综合报表（包括上架、领用、归还、计费、消耗等状态），方便临床用户按照全部或单品追溯产品所有在院内流通使用。</p> <p>18. 智能远程自动盘点，可与SPD软件系统结合，可由SPD软件触发智能柜的自动盘点，并自动生成盘点结果，支持多台多群组智能柜盘点。</p>	
35	RFID智能门禁低值耗材制证中心（耗材屋）	1	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RFID打印机设备 2. RFID手持机设备 3. 人员卡高频读卡器设备 4. SPD人员卡 5. RFID制证中心管理 6. RFID库存盘点管理 7. RFID移动收货管理 8. 无缝衔接耗材SPD定数化管理 	
36	RFID智能门禁	1	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门禁锁：具有电磁锁，300磅引力 2. 操作终端：具有门内及门外两个智能可触摸操作终端，门外采用10寸屏，门内采用21寸屏。 3. 电源：220V 50Hz 4. 功率：整机功率不超过100W 5. 扫描方式：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扫描识别 6. 登陆方式：具有多种登陆方式，如人脸识别、刷卡登录和账号密码 7. 人员权限：支持人员权限管理，不同人员有不同 	

			的操作查看权限	
			8.收货入库：支持扫描收货入库，根据收货单进行条码扫描，扫描显示耗材名称、规格、定数包编号，扫描总数量。	
			9.出库消耗功能：支持定数消耗管理，耗材定数包从库房，扫描后记录为出库消耗。扫描内容可显示耗材名称、规格、定数包编号、批号、效期。	
			10.消耗历史查询：可通过选择时间范围查询历史已消耗的耗材信息，信息包括耗材名称、规格、定数包编号、数量。	
			11.库存查询：支持查询科室库房内的耗材定数包的实时库存记录信息，信息包括耗材名称、规格、数量、库存上下限值。	
			12.收货查询：支持按指定时间查询收货记录，信息包括配送单号、耗材名称、规格、定数系统、定数包数量、耗材总数。	
			13.退库功能：支持扫描耗材进行退上级库功能	
			14.效期提醒：支持耗材效期（近效、失效）的自动预警	
			15.系统报警：显示异常状态（网络故障、门磁状态）	
			16.系统对接：系统后台支持与SPD、HRP、HIS等其它系统进行数据对接，提供标准的接口文档	

六、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满足本项目标★的条款要求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七、增值服务

为医院提供传统的物资供应服务之外，还可以提供一系列延伸服务，以优化医院的供应链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并改善患者护理质量，中标人需根据医院实际需求，提供以下增值服务，服务质量需符合相关标准及医院要求：

（一）核心增值服务

- 1、AI 推理服务器。
- 2、全院空调滤芯与饮水机滤芯更换：定期(每季度至少1次)。
- 3、蓝牙 AOA 基站:数量:2542 个，涵盖负3楼停车场、住院楼、医技楼、国诊楼等区域。
- 4、手术间温湿度、压差系统：
- 5、LED 屏投放:LED 屏 1.89mm 点间距 30 平米1块、1.89mm 点间距 5 平米1块。

（二）其他增值服务

- 1、手写签名板投放：
- 2、环境监测系统
- 3、冷链管理终端及配套软件

- 4、智能寄存柜投放：
- 5、停车场投影指示；
- 6、强弱电机房维保：
- 7、激光投影仪配置：
- 8、医院现有自助取药机升级，实现药品追踪溯源。
- 9、会议大屏：会议、检查汇报等用途。

具体要求如下：

（一）核心增值服务

1、AI 推理服务器： 4 台

投标人须在本项目系统部署前，向甲方无偿提供 4 台符合本要求的 AI 推理服务器，用于 SPD 的信息系统和 AI 模型的推理计算、数据实时处理。单台服务器需满足：

- 1、4U 服务器
 - 2、4*Kunpeng 920CPU,单颗 CPU48 核，主频 2.6GHZ
 - 3、8*Ascend 910B, FP16 算力 280TFLOPS, 显存 64GB
 - 4、16 根 64GB 内存
 - 5、2 块 480G SSD-SATA 硬盘，2 块 3.84TB SSD-NVME 硬盘
 - 6、8*200GE 光口（含光模块），2*25GE/10GE 光口（含光模块）
 - 7、4 个 2600W 交流双电源
- 大显存推理服务器，适用 100B 以上模型

2、全院空调滤芯与饮水机滤芯更换：定期(每季度至少 1 次)：

1、全院空调滤网更换与饮水机滤芯更换：定期（每季度至少 1 次）对全院公共区域及临床科室的空调滤网进行清洗，确保空调出风清洁，减少细菌滋生；按需（每半年至少 1 次）更换饮水机滤芯，保障饮用水安全。

3、蓝牙 AOA 基站:数量:2542 个，涵盖负 3 楼停车场、住院楼、医技楼、国诊楼等区域：

提供位置服务功能。

蓝牙 AOA 基站参数需求

- ① 频段范围：2.4GHz-2.4835GHz
- ② 定位精度：空旷环境下， $\leq 20\text{cm}$
- ③ 兼容性：终端支持手机、平板等安装 APP、微信小程序进行定位，兼容 iOS/Android 系统、国产化移动端系统
- ④ 网络接口：10/100/1000M RJ45
- ⑤ 串联供电通信功能：双网口支持通过网线串联的方式进行供电及通信，支持四个及以上设备串联
- ⑥ ID 标识：唯一 ID 标识
- ⑦ 状态指示灯： ≥ 3 个，包括电源连接指示灯、网络通信指示灯、定位状态指示灯
- ⑧ 天线类型：内置全向天线
- ⑨ 通信方式：双向通信

- ⑩ 升级方式：OTA
 ⑪ 供电方式：IEEE 802.3af POE
 ⑫ 功耗：≤3W
 ⑬ 安装方式：支持吸顶安装，不破坏整体环境；支持支架壁装、吊装
 ⑭ 免费维保期：≥3年
 ⑮ 提供基站安装服务，包括所需的综合布线等配套设施及服务
 ⑯ 支持与医院现有的位置服务平台对接，提供相关数据接口，完成与平台的数据对接，并纳入服务平台管理。对接所产生的接口费、人工费等相关一切费用由中标商承担。

4、手术间温湿度、压差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	压差传感器	手术室微压差传感器	39间手术室+负压手术室辅房
2	模块	手术室内情报面板压差电子集成模块	手术室
3	情报面板改装	手术室内情报面板改装及调整压差显示	手术室
4	压差显示面板	独立负压手术系统	负压手术室辅房
5	管线	压差系统布设气管、线管、电源线、信号线系统等	含主辅材及安装、调试
6	增加信息控制模块	系统控制柜增加相应检测、传输模块	实现护士站总控上位机显示压差功能
7	编程及更换程序	按使用需求重新编制自控程序、现场更换新程序	含人工安装、调试及检测

5、LED屏投放：LED屏 1.89mm 点间距 30 平米 1 块、1.189mm 点间距 5 平米 1 块。

LED 及相关配套硬件参数需求

序号	安装位置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新门诊2楼大厅	1.结合现场环境和装修条件，显示尺寸要求：宽度 7.2m，高度 4.05m，整屏显示面积 29.56m ² ，整屏物理分辨率 3840（宽）*2160（高）；设备包含：显示屏体、接收卡、发送卡、视频拼接处理器（4K）、安装支架、综合布	块	1

		<p>线、PLC 配电柜、控制电脑等外设。</p> <p>2.采用 1.89mm 点间距，高密集成三合一全彩显示屏 1R1G1B，采用 SMD 封装工艺，三合一表面贴装 LED 管芯的方式，表面黑色雾化处理，表面不反光。</p> <p>3、对比度：≥ 12000:1；</p> <p>4、刷新率：≥ 4200Hz；</p> <p>5、可视角度：水平视角≥178°，水平视角≥175°；</p> <p>6、色温：3000-15000K 可调；</p> <p>7、相邻像前平整度：≤0.02mm；</p> <p>8、单元拼接间隙：≤0.02mm；</p> <p>9、亮度：≥ 650cd/m²；</p> <p>10、色温：2000-15000K 可调，色温误差：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200K；</p> <p>11、亮度均匀性：>99%；</p> <p>12、色度均匀性：-0.0007Cx，-0001Cy；</p> <p>13、亮度鉴别等级：亮度鉴别等</p>		
--	--	---	--	--

		<p>级 C 级，LJ\geq24；</p> <p>14、校正技术：支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支持灰度校正，校正数据存储于模组之上，维修更换模组后可自动回读校正数据，并且与周边屏体亮度颜色设置保持一致，支持现场整屏亮度、色度、灰度校正；</p> <p>15、功耗：峰值功耗\leq360W/m²，平均功耗\leq120W/m²；</p> <p>16、智能节电功能：产品具备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51%，LED 显示符合 GB21520-2015 能效一级；</p> <p>17、观看舒适度：“人眼视觉舒适度（VICO）”指数低于 2.0（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委的“人眼视觉舒适度（VICO）”检测报告），$0 \leq VICO \leq 1$；；去除 100%紫外线，消除 80%摩尔纹。</p> <p>18、像素失控率：LED 像素失控率：\leq</p>		
--	--	--	--	--

		<p>0.000001, 区域像素失控率\leq0.000003, 无连续失控点, 出厂时为 0;</p> <p>19、LED 显示屏平均故障时间 (MTBF): 平均无故障时间间距 (MTBF) \geq 15000 小时;</p> <p>20、信号传输: 采用数字化网络传输技或标准化 HDMI 传输技术; 支持任意非标准分辨率信号输入自适应, 输出范围可进行缩放, 实现最佳分辨率自动匹配, 避免屏幕比例和黑边问题的复杂调试;</p> <p>21、电源能效: LED 显示屏供电电源功率因数 \geq 96%, 转换效率 \geq 88%;</p> <p>22、硬接口: 模组、接收卡与主板采用硬接口设计, 接插件镀金厚度 \geq 65 μ;</p> <p>23、色域覆盖: \geq 121%NTSC;</p> <p>24、模组机械强度: \geq 32MP;</p> <p>25、光生物安全: 无危害;</p> <p>26、蓝光安全: 无危害;</p> <p>27、产品认证: 3C、节能、视觉</p>		
--	--	---	--	--

		健康、环境标志认证 II 型。 28、系统设置、编播软件支持鸿蒙系统。		
2	新门诊2楼中药房	<p>1.结合现场环境和装修条件，显示尺寸要求：宽度 3m，高度 1.68m，整屏显示面积 5.04m²，整屏物理分辨率 1600（宽）*900（高）；设备包含：显示屏体、接收卡、发送卡、视频拼接处理器（4K）、安装支架、综合布线、PLC 配电柜、控制电脑等外设。</p> <p>2.采用 1.89mm 点间距，高集成三合一全彩显示屏 1R1G1B，采用 SMD 封装工艺，三合一表面贴装 LED 管芯的方式，表面黑色雾化处理，表面不反光。</p> <p>3、对比度：≥ 12000:1；</p> <p>4、刷新率：≥ 4200Hz；</p> <p>5、可视角度：水平视角≥178°，水平视角≥175°；</p> <p>6、色温：3000-15000K 可调；</p> <p>7、相邻像前平整度：≤0.02mm；</p>	块	1

		<p>8、单元拼接间隙：$\leq 0.02\text{mm}$；</p> <p>9、亮度：$\geq 650\text{cd/m}^2$；</p> <p>10、色温：2000-15000K 可调，色温误差：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leq 200\text{K}$；</p> <p>11、亮度均匀性：$> 99\%$；</p> <p>12、色度均匀性：-0.0007Cx，-0.0001Cy；</p> <p>13、亮度鉴别等级：亮度鉴别等级 C 级，$\text{LJ} \geq 24$；</p> <p>14、校正技术：支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支持灰度校正，校正数据存储于模组之上，维修更换模组后可自动回读校正数据，并且与周边屏体亮度颜色设置保持一致，支持现场整屏亮度、色度、灰度校正；</p> <p>15、功耗：峰值功耗$\leq 360\text{W/m}^2$，平均功耗$\leq 120\text{W/m}^2$；</p> <p>16、智能节电功能：产品具备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51%，</p>		
--	--	---	--	--

		<p>LED 显示符合 GB21520-2015 能效一级；</p> <p>17、观看舒适度：“人眼视觉舒适度（VICO）”指数低于 2.0（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委的“人眼视觉舒适度（VICO）”检测报告），$0 \leq VICO \leq 1$；；去除 100%紫外线，消除 80%摩尔纹。</p> <p>18、像素失控率：LED 像素失控率：≤ 0.000001，区域像素失控率≤ 0.000003，无连续失控点，出厂时为 0；</p> <p>19、LED 显示屏平均故障时间（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间距（MTBF）≥ 15000 小时；</p> <p>20、信号传输：采用数字化网络传输技或标准化 HDMI 传输技术；支持任意非标准分辨率信号输入自适应，输出范围可进行缩放，实现最佳分辨率自动匹配，避免屏幕比例和黑边问题的复杂调试；</p> <p>21、电源能效：</p>		
--	--	---	--	--

		<p>LED 显示屏供电电源功率因数≥96%，转换效率≥88%；</p> <p>22、硬接口：模组、接收卡与主板采用硬接口设计，接插件镀金厚度≥65 μ；</p> <p>23、色域覆盖：≥121%NTSC；</p> <p>24、模组机械强度：≥32MP；</p> <p>25、光生物安全：无危害；</p> <p>26、蓝光安全：无危害；</p> <p>27、产品认证：3C、节能、视觉健康、环境标志认证 II 型</p> <p>28、系统设置、编播软件支持鸿蒙系统。</p>		
<p>3</p>	<p>多媒体终端盒子</p>	<p>1、CPU：四核，主频≥1.8GHz；内存:DDR ≥2GB；外存储：EMMC≥16G；系统:Android 11.0 以上。</p> <p>2、支持格式：音频解码器：MP3/WMA/AAC/WAV/OGG/APE 等；视频解码器：支持 4K 60fps H.265/H.264/VP9 视频解码，支持 1080P 60fps</p> <p>3、视频接口：HDMI OUT2.0 支持 4K@60HZ 输出；数据接口：1</p>	<p>个</p>	<p>2</p>

		<p>个 USB 3.0, 1 个 OTG USB 3; 通信接口: RJ45(100Mbps 或列高);</p> <p>4、接入医院现有的多媒体宣教系统, 能通过现有宣教系统从后台进行管理 (包括前端显示内容的变更、播放、熄屏等)。本项目设备所涉及的与医院多媒体信息系统或相关相关第三方系统对接的人工费、接口费、授权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商承担</p>		
4	配置智能配电柜	<p>支持智能控制, 满足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等保护措施;</p>	个	2
5	其它	<p>提供实现屏正常显示的综合布线及其它相关配套耗材、硬件等; 提供屏体运维安装调试 (包含 LED 屏的包装、物流、保险、装卸、转运、现场安装及辅材、调试和售后质保等); 所有硬件质保期: 5 年</p>	项	1

(二) 其他增值服务

1、**手写签名板投放**: 手写签名板: 77 个。

(1) 有线手写签名板参数要求

序号	参数类别	规格要求
1	显示屏	≥10.1寸
2	分辨率	≥1280*800
3	亮度	≥200cd/m ²
4	对比度	≥800: 1
5	压力感应	≥2048Level
6	读取速度（点/秒）	≥200pps
7	电源	USB 5V 1A
8	接口类型	USB
9	指纹采集模块	电容式，解析度≥500DPI
10	配备手写笔书写寿命	配件寿命≥3年，3年免费更换笔尖
11	支持手写签名笔记采集	通过显示屏采集签名人签字笔迹，并支持查询回放
12	支持行为证据采集	通过指纹仪采集指纹，形成签名行为的证据链；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13	支持手写批注采集	通过手写签名板获取签名人手写批注笔迹图片，支持多字多行批注，在签名文档上进行可视化展现
14	支持手写批注标题修改	可根据客户使用场景进行修改
15	支持手写数字签名	用第三方CA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以签名人手写签名笔迹形态进行可视化展现；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16	扩展屏	支持将屏幕信息扩展或者复制到手写屏幕上展示
17		产品具有手写签名密码模块，且符合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或以上要求，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18		完成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对接使用，为保证医院电子签名业务稳定性和连续性，所投有线手写签名板必须在医院现有的CA电子签名系统上完成对接。本设备所涉及的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或相关第三方系统对接所产生的人工费、接口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商承担

(2) 其它要求

- ① 本项目有线手写签名板包含配套数据线、手写笔。
- ② 提供采购设备免费维保不低于1年。
- ③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及服务，在质保期内机器若发生故障，维修人员4小时内上门到位，6小时内制定解决方案，24小时内排除故障，如超过24小时不能解决故障需提供同等配置的备品交采购方使用，免费维保期内维保。
- ④ 提供采购设备与医院相关信息系统的数据接口（包含接口的开发、与医院现有系统对接、人工等一切费用）。

2. 环境监测系统

系统概况
<p>(1) 南山医院在行政楼、医技楼、住院楼、感染楼、国诊楼、新门诊楼共计 153 个弱电井，229 个强电井，21 个现场机柜（放置在房间）以及 6 个汇聚机房，用于放置信息化设备如交换机、OLT、分光器等，同时部分区域放置有空调。目前对于这些位置的温湿度、漏水、空调运行状态采用人工巡逻方式，未实现信息化自动监控，极大耗费人力，因此本项目建设监测系统，实现对各个弱、强电井、现场机柜及汇聚机房的温湿度及漏水进行监测，减轻工作人员的压力，保障设备安全。</p>
<p>(2) 监测系统通过传感器、监控设备和软件平台等技术手段来实时监测和管理运行环境的系统。本系统对南山医院的强、弱电井及汇聚机房的温湿度、漏水情况、空调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可以随时了解各个位置的环境情况，针对告警事件快速做出处理，保障设备运行安全。</p>
主要功能
<p>(1) 软件功能</p> <p>支持温湿度传感器、水浸传感器、空调互感器等设备采集的数据信息进行综合展示，定制开发前端页面、后台设备管理，告警配置，趋势统计等功能，可将数据推送给医院物联网平台、企业微信等。</p> <p>① 数据采集与整合</p> <p>(1) 支持温湿度传感器的数据采集：实时获取环境中的温度和湿度数据，定期进行数据采集和更新。</p> <p>(2) 水浸传感器数据采集：检测是否存在水浸情况，及时反馈水浸的位置和程度信息。一旦检测到水浸，立即触发告警机制。</p> <p>(3) 空调互感器数据采集：收集空调的电流、电压等关键运行参数。分析空调的能耗情况和运行状态。</p> <p>② 前端页面定制开发</p> <p>(1) 数据综合展示：以直观的图表形式展示温湿度、水浸状态、空调运行参数等数据（例如，通过折线图展示温度和湿度的变化趋势，通过柱状图展示不同区域的水浸频率）。</p> <p>(2) 实时状态监控：实时显示各个传感器和设备的在线/离线状态。用不同颜色标识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异常状态。</p> <p>(3) 用户交互界面：提供便捷的操作按钮，如数据刷新、筛选、排序等。支持用户根据需求自定义展示的数据字段和布局。</p> <p>③ 后台设备管理</p> <p>(1) 设备注册与配置：允许添加、删除和修改各类传感器和设备的基本信息。</p> <p>(2) 设备分组与分类：按照区域、楼层、科室等维度对设备进行分组管理。方便对不同类别设备进行批量操作和数据统计。</p> <p>(3) 设备维护与巡检记录：记录设备的维护时间、维护内容和巡检结果。提前提醒用户进行设备的定期维护。</p> <p>④ 告警配置</p> <p>(1) 告警规则设置：用户可自定义告警触发条件，如温度过高/过低、湿度异常、水浸持续时间超过阈值等。支持设置多级告警，根据紧急程度发送不同的告警通知。</p>

(2) 告警通知方式：支持向医院物联网平台、企业微信等推送告警消息。

(3) 告警历史记录：保存所有的告警事件记录，包括告警时间、类型、详情和处理结果，便于对告警事件进行回溯和分析。

⑤ 趋势统计

(1) 数据统计分析：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计算平均值、最大值、最小值等统计指标。生成日报、周报、月报等统计报表。

(2) 趋势预测：基于历史数据，运用数据分析算法预测未来的温湿度变化趋势、水浸风险等。为设备维护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3) 数据对比分析：支持不同时间段、不同区域、不同设备之间的数据对比分析。帮助用户发现潜在的问题和规律。

⑥ 数据接口

开放并提供相关数据接口，完成与医院现有的物联网平台数据对接，纳入物联网平台统一管理。对接所产生的接口费、人工费等相关一切费用由中标商承担。

(2) 硬件终端

监测系统软硬件终端配置要求如下

① 温湿度传感器

(1) 通信接口：WiFi 型

(2) 供电方式：10-30VDC 供电。

(3) 典型精度：①、温度： $\pm 0.5^{\circ}\text{C}$ (25°C)。②、湿度： $\pm 3\%\text{RH}$ ($60\%\text{RH}, 25^{\circ}\text{C}$)。

(4) 测量范围：①、温度： $-40^{\circ}\text{C}\sim+60^{\circ}\text{C}$ 。②、湿度： $0\%\text{RH}\sim 100\%\text{RH}$ 。

(5) 显示分辨率：①、温度： 0.1°C 。②、湿度： $0.1\%\text{RH}$ 。

② 水浸传感器

(1) 变送电路壳体 $110\text{mm}\times 85\text{mm}\times 44\text{mm}$ ；

(2) 默认配备线长为 70cm 的漏水电极，漏水电极线缆最远可达 30m 。

(3) 可选配非定位式漏水绳，长度可达 30m ，可实现绳体任何部位检测有水均可产生漏水告警信息。

(4) 供电方式：DC10-30V

③ 电流互感器

电流互感器可以帮助监测空调运行时的电流状况。判断空调是否正常工作，例如是否存在过载、短路等异常情况。

④ 红外控制器

空调控制器支持学习功能，可以学习空调遥控器的控制码，从而代替遥控器对空调进行控制；带有批量下载批量导入功能，通过配置软件可以批量召测、批量下载，节省操作时间；具有远程控制和定时自动控制功能，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

空调控制包含多个测点数据，其中重要的测点包含空调温度、开关状态、来电自启动、电流情况、报警蜂鸣器等，要求每 5 台设备至少配备一台网关主机。

⑤ 网关主机

用于空调监测信息传输。

3. 部署方式

(1) 温湿度传感器安装部署方式

温湿度传感器：每个弱电井部署 1 台，壁挂安装在机架周围墙壁。每个汇聚机房部署两

台，在房间对角安装，用于温湿度监测。

水浸传感器：每个弱电井部署1台，每个汇聚机房部署2台，用于漏水监测。

(2) 空调监测安装部署方式

电流互感器：每台空调部署1台，用于监测电路中的电流，以便于测量、监控和保护电路并且基于电流值判断空调设备的开关状态。

红外控制器：每台空调部署1台，用于自动学习不同品牌和型号的红外控制码，无需手动查找和编辑复杂代码，即可轻松控制各种空调，实现智能化管理。

4. 信息点位

监测系统对全院的汇聚机房及强、弱电井进行温湿度及漏水监测、空调监测，信息点位如下：

汇聚机房及强弱电井数量

楼栋	弱电井数量	现场机柜	汇聚机房数量	强电井
行政楼	26	0	1	43
医技楼	23	21	1	28
住院楼	36	0	1	60
感染楼	11	0	1	7
国诊楼	28	0	1	30
新门诊楼	29	0	1	61
合计	153	21	6	229

(5)、软硬件配置清单

监测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温湿度系统以及防水监测	环境温湿度传感器	WIFI 版外接温湿度传感器 【通信接口】：WiFi 型 【供电方式】：10-30VDC 供电。 【典型精度】：①、温度：±0.5℃（25℃）。 ②、湿度：±3%RH(60%RH,25℃)。 【测量范围】：①、温度：-40℃~+60℃。②、湿度：0%RH-100%RH。 【显示分辨率】：①、温度：0.1℃。 ②、湿度：0.1%RH。	个	415
2		水浸传感器	WIFI型【水浸检测】： 默认配备线长为≥70cm的漏水电极（以实际为准）。可选配非定位式漏水绳，长度≥30m（以实际为准），可实现绳体任何部位检测有水均可产生漏水告警信息。	个	415
3	空调监测	电流互感器	定制485互感器	个	198

4		红外控制器	空调红外控制器	个	
5		智能监控主机	空调万能遥控信号采集主机	个	40
6	软件	支持将采集信息综合展示	定制开发（空调状态、温湿度传感器、水浸传感器）	套	1

3、冷链管理终端及配套软件：

1. 建立覆盖全院冷链物资（如冷藏药品、试剂）的全流程追踪管理体系，通过温度传感器、GPS定位等技术，实时监控冷链运输、存储过程中的温度，形成完整追踪记录，确保冷链物资质量。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医用耗材（含试剂）
药品和总务物资供应链延伸服务（SPD）项目

配套软件功能：	<p>(1) 建成一整套冷链监测统一管理平台，实时显示所管终端区域分布情况、告警情况、温湿度数据，查询详细信息，以及配置基础信息等功能。实现对医用冷箱等冷藏设施进行温湿度监测。</p> <p>(2) 可对温度的超标情况远程实时短信报警。可对每个设备及设施设置独立的温度上下限，并按照设定的条件向多个授权指定人员发送温度超标报警短信，在对报警情况处理后，授权人可登陆系统记录报警原因类别及处理情况。</p> <p>(3) 系统可对历史所有温度超标报警记录进行查询。</p> <p>(4) 支持数据查询和导出：数据全程可溯源查询，可查询任意时段记录数据，并可导出 excel、PDF 格式文件。</p> <p>(5) 可根据指定时间段的数据，统计每个监测点告警频次和时长，便于比对纠正可以避免的管理失误。</p> <p>(6) 开放并提供相关数据接口，完成与医院现有的物联网平台数据对接，并纳入物联网平台统一管理。对接所产生的接口费、人工费等相关一切费用由中标商承担。</p>
冷链管理终端技术参数	<p>(1) 监测精度：±0.5℃、±3%RH 温湿度探头，±1℃外置超低温探头。</p> <p>(2) 温度量程：-20~+60℃、0~100%RH 设备本体，-40~+80℃、0~100%RH 外置温湿度探头，-200~+260℃外置超低温探头。</p> <p>(3) 充电：Type-C 接口，充电时间:5±1 小时。</p> <p>(4) 显示屏：≥40*30mm LCD 屏，黑底白字。单击、双击按键可唤醒屏幕刷新，支持设备采集数据时屏幕自动刷新显示内容。</p> <p>(5) 屏显内容：温湿度/日期时间/信号强度/电池电量/充电指示/GPS 定位等。</p> <p>(6) 续航时间：≥4 个月(不开定位功能，上报周期:1 小时/次)；≥25 天(不开定位功能，5 分钟/次采集及上传)；≥150 小时（开定位功能，5 分钟/次采集及上传)。</p> <p>(7) 设置记忆：物理开关关机，关机后设备掉电，支持设备的属性保存到本地，下次开机沿用关机之前的属性。</p> <p>(8) 采购频率：5 分钟采集及上传一次温湿度，采集时间间隔用户可设置。</p> <p>(9) 温湿度报警：温湿度超过用户设定的阈值时，主动触发报警，设备进入告警模式。温湿度的上下限用户可以设置。</p> <p>(10) 通过 PC 或手机移动端从后台可直接导出温湿度数据和曲线，PDF 格式。</p> <p>(11) 支持声光报警，提醒用户设备处于报警状态。</p>
终端数量	冷链管理终端数量：183 个

4、智能寄存柜投放：

1. 材质：

采用优质品牌冷轧钢板，钢板厚度 0.8mm，防潮防水，经久耐用

2. 五金配件：

采用优质缓冲液压式门铰、优质锁具等优质五金配件，标签卡槽

金属表面智能寄存柜抑菌粉未经喷涂

所有工件经数控激光切割、模具冲压、数控折弯、焊接、机器打磨而成，再经表洗、彩磷、清洗、烘干、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安装而成

3. 配置：

主柜+门板

4. 规格：

W900*D500*H2000(6门/12门)

5. 功能：

可通过面部识别开柜寄存物品

需求科室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放射科	智能寄存柜	个	6	6门
体检科	智能寄存柜	个	4	12门
体检科	智能寄存柜	个	3	6门
门诊手术室	智能寄存柜	个	2	6门

5、停车场投影指示：按需。

在医院停车场安装投影指示设备，实时投影车位使用情况、行驶指引等信息，提升停车场通行效率，方便车主快速找到空位。

6、强弱电机房维保：定期（每月至少1次）

对医院强弱电机房进行巡检、维护，包括设备运行状态检查、清洁、线路梳理、故障排查等，每季度出具维保报告，确保机房设备稳定运行。

7、激光投影仪配置：按需

在医院会议室、培训室等场所配置激光投影仪，投影仪需具备高清晰度、长使用寿命、低噪音等特点，配套投影幕布及音响设备，满足会议、培训等使用需求。

8、升级医院现有自助取药机，实现溯源管理。

9、会议大屏（5个）：会议、检查汇报等用途。

会议大屏参数需求

1. LED 背光液晶屏	(1) 尺寸≥75英寸 (2) 物理分辨率不小于3840*2160 (3) 亮度≥450 cd/m ² (4) 屏体对比度：5000:1 (5) 色域: 不低于 90%NTSC 宽色域
2. 采用物理防蓝光护眼功能	(1) 屏幕配钢化玻璃/防眩光玻璃，可见光透射比不低于88%以上 (2) 表面硬度不低于8H，保证屏幕防爆防刮、使用安全
3. 支持通过遥控器	支持通过遥控器一键开关机、整机外置物理按键包含电源键（开机/待机）、音量 (1) 前端接口至少具备 USB 2.0 *2、HDMI IN*1
4. 支持触控操作	整机具备防强光干扰性能，在强光照射下，产品各项书写、触控功能正常
5. 整机内置麦克风阵列	≥5米拾音距离，具备全双工，回声消除，噪声抑制

6. 整机内置 4K 超高清摄像头	摄像头角度可通过遥控器进行调节，满足各类视频会议需求
7. 操作系统安卓 8.0及以上系统	(1) CPU 4核 (2) 内存:≥4G (3) 存储≥16G
8. 内建正版无广告OfficeSuite 软件	可直接开启 /编辑常用 Office 文档, 如 Word, Excel, PPT, PDF 格式文档
9. 白板软件	(1) 手势擦除功能支持手掌, 手背, 手指范围, 一键清屏等擦除方式 (2) 用户可自定义版面颜色与背景样式, 支持不低于15页书写, 提供缩略图用以预览/切换页面内容 (3) 支持插入图片、视频、PDF文档等素材进入白板页面内查看编辑
10. 无线传屏	(1) 支持多种设备无线投屏, 安卓、iOS 等设备透过无线WIFI进行传输。用户可快速将移动设备上的文档、图片、音乐、视频、桌面等内容投屏 (2) 5G/ 2.4G Wi-Fi 传输信道, 传输距离不低于 10 米, 手机透过热点投屏可同时连接上网
11. 配套无线投屏器	(1) 支持系统类型:Windows 7/8/10,Apple Mac,支持10点触摸回传, 分辨率:720P~1080P, 有效连接范围不低于10米
12. 配备会议扩展坞	(1) 4路高清麦克风拾音阵列, 实时语音优化和环境智能降噪 (2) 360° 高清拾音, 便捷会议控制, 随时静音 (3) 提供不低于4K 30Hz的超高清会议投屏以及灵活的投屏开关控制 (4) 提供丰富接口, 支持连接会议平板、投影仪、摄像头、U盘、键盘、鼠标等设备。HDMIout≥1个, usb3.0≥3个, 全功能type-c≥1个
13. 配套移动支架	支持安装 55-86 寸大屏, 万向静音轮
14. 配套 OPS 模块配置	(1) 集成硬件要求英特尔酷睿I7第12代处理器 (2) 内存DDR4≥16GB, SSD≥256GB, 支持安装Windows10、11系统, 并能够稳定流畅运行

八、服务需求明细

序号	需求编号	服务需求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标的所属行业
1	JYCG-DECL-2025-53554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医用耗材 (含试剂)、药品和总务物资供应链延伸服务 (SPD) 项目	1	项	否	其他服务行业

九、商务要求

★ (一)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 (或约定) 之日起一年。

(二) 付款方式:

1. 由医用耗材配送商按照中标人配送服务费率标准，以每月的结算金额按月向中标人支付耗材配送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的配送服务费率执行)。

2. 采购人对本项目不作任何资金投入，只提供场地及网电接口。装修费用、设备维修费用等其他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结算方式。采购人向医用耗材配送商直接支付耗材货款，医用耗材配送商向中标人支付相应配送服务费用(以本项目中标的配送服务费率执行)。

(三)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 验收标准

(1) 按照双方正式签订的协议、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进行验收。

(2) 中标人完成系统的开发、实施、测试、培训工作并上线试运行(对照招标文件系统要求每个功能模块逐一验收确认)，系统互联互通，耗材智能存储设备与系统对接，数据互通，试运行稳定，中心库及二级库场地改造完成，库房改造完后，中心库环境、温湿度、通风系统、分区管理等符合试剂耗材存储及人员办公要求，梳理建立服务管理流程，完成科室医护人员和配送商使用操作培训及耗材试剂基础数据系统维护，可进行阶段性预验收。

(3) 系统阶段性预验收合格后，正式运行无质量问题后进行系统验收。在验收前出现的各类系统问题，中标人应提出解决方案并予以解决，否则项目不予验收。

(4) 系统验收时按双方约定的内容进行功能验证，在系统功能及培训达到双方约定的目标及出现的各类问题得以完全解决后，视为系统验收通过。

(5) 定期检查系统运维情况，进行异地数据备份和系统配置，提供智能设备及信息系统运维报告。

(6)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月度报表(报表内容含耗材申领、出库、采购、使用、不良事件、配送商履约服务及其他各维度的统计分析等)

2. 中标人有下述情况之一的，采购单位有权上报财政局由财政局处理：

(1) 中标三个月内耗材管理的投入不到位的，未通过验收；

(2) 合同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擅自减少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和人员的；

(3) 半年内受到两次责令限期整改的；

(4) 因中标人的原因，发生重大医疗事故或以上质量事故或社会公共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由于中标人的主要责任，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经查证属实的；

(6) 按照采购人对服务商月度考核方案，服务商连续三个月达不到85分或者全年平均分达不到80分的情况；

(7) 针对考核存在问题，中标人未能及时在限期内响应整改(整改时间最长不超1个月)，中标人整改不到位，影响临床业务开展；

(8) 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情形。

(9) 中标人未按约定购买足额保险；

(10) 考核方案

项目	考核指标	标准	扣分
1	科室满意度 (含耗材管理相关部门)	满意率达 $\geq 90\%$	低于90%的，每低2%扣1分
2	定期及临时抽查盘点准确率	准确率达 $\geq 98\%$	低于98%的，每低1%扣1分
3	结算数据推算及时性 及准确性	医院结算日起3天完成推送	每超过1天扣2分

4	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及时性	2天内进行响应并完成修复	每延迟1天扣5分
5	配送商和配送商有效投诉	验收入库办理不及时(超1天)；效期管理不严格，导致在院产品过期失效，造成损失的；票据和资质材料归档不规范，导致丢失，造成损失的；在库产品管理不规范，导致丢失、损毁和变质，造成损失的等中标人服务不到位，造成配送商和配送商损失。	经核实确实为服务商责任的，一次扣1分
6	耗材试剂中标配送商满意度	满意率达 $\geq 90\%$	低于90%的，每低1%扣1分。
7	基础数据管理	设备科转移数据后24小时内处理完毕	经核实确实为服务商责任的，一次扣1分
8	仓库管理	符合法规管理要求	如不能满足要求每次扣5分
9	资料完整性及证照更新及时率	更新率达 $\geq 90\%$	低于90%的，每低1%扣1分
10	中心库备货及时性	中心库库存下限品种备货计划下达率 $\geq 95\%$ (非常备类品种除外)	低于95%的，每低2%扣1分，若因备货原因，影响手术正常开展，出现1次，直接扣2分。
11	SPD团队人员稳定率、离职后人员补充及时率。	驻场人员符合项目要求，不符合要求(1个月内被临床投诉3次，不服从医院安排，导致月考核失分等)，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且中标人无条件配合。	稳定率低于90%，每低10%扣1分，团队负责人离职直接扣2分。人员离职后补充时间大于等于1个月，每人每月扣1分，每超1个月，每人每月扣1分。
12	其他	配合医院的项目，如仓库环境卫生、SPD员工遵守医院规章制度情况、耗材供应目录执行、编码比对、调价、招标、流程优化、系统升级、系统对接、疫情防控、健康体检等。	不配合的或配合不到位的，经双方领导确认后一次扣10分。

3. 如合同执行期间与国家医改新政策或规定不符，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做相应的调整或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且合同终止之日，若医院收回自行运营管理，中标人应无偿移交医用耗材供应链管理系统(含智能化设施设备和信息系统源代码)等给采购人，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的折旧费、补偿费等。

4. 一级库设定耗材库存下限，如库存数量低于库存下限，承诺应急医用物资4小时内送到；特殊加急医用物资2小时内送到；一般医用物资配送不超过24小时，最长不超过48小时送到。

5. 投标人具有合法使用的医用耗材精细化管理软件系统，并确保实现持续升级，提供医用耗材供应链管理系统著作权等可以证明投标人合法使用及持续升级的证明材料。

6. 合作期间，若中标人投入的设备出现损坏、故障情况，中标人须及时响应，在接到故障申告后须在20分钟内做出响应，同时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的4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采购人的故障申报及维修通知在耗材供应链物流延伸信息管理平台发给中标人，经中标人确认后视为送达。若设备一般故障，且对配送服务不造成较大影响的，中标人须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如有紧急故障，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得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在线支持，4小时内应当到达医院，排除故障；若设备出现重大故障，中标人应该在初步检测后向采购人汇报情况，提出修复方案并采取应急措施，保障采购人医疗工作正常运营。维修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使用建议等；中标人未及时响应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7. 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具有耗材试剂定价议价权、配送商选择权，SPD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医院耗材供应目录》来提供SPD服务，SPD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干涉或左右采购人耗材的招采及遴选工作。中标人所提供的SPD耗材智能管理系统应根据采购人物流配送管理和临床使用的需求进行及时的更新与调整，如无法满足物流配送管理和临床使用需求，经沟通协商后仍无改进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与中标人的合作。

8、考核及续约规则。中标人有下述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①无法按上级政策要求及时改造信息系统；②中标三个月内项目资源的投入不到位的；③因中标人的原因，发生重大医疗事故或以上质量事故或社会公共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④由于中标人的主要责任，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经查证属实的；⑤采购人对中标人每半年进行考核，前两次考核得分均不达80分的情况或某次考核得分不达80分，限时整改两次均无效的。

（四）绩效激励与收益共享机制

1、为激励中标人持续提升运营效率，创造更大价值，双方设立降本增效收益共享机制，共享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库存成本节约：以合同签署后双方共同确认的【基准库存周转天数】为基准，每优化一个周转天所节省的资金占用成本将按一定比例与中标人分享。

（2）采购成本节约：中标人通过数据分析，协助甲方完成带量采购、竞争性谈判、替代品评估等，所产生的、经甲方财务部门核准的【净结余资金】，将按一定比例与中标人分享。

（3）管理成本节约：中标人通过精细化管理和技术手段，帮助甲方减少物资的‘跑冒滴漏’、降低滞销及近效期产品损失，所产生的、经甲方核实的【节约金额】，将按一定比例与中标人分享。

2、分享比例的确定：本条所述之各项‘分享比例’，将在确定中标人后，由甲方与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时，结合中标方案、行业惯例及具体节约场景共同商定，并作为合同附件《绩效考核与收益分享细则》的核心内容。”

（五）项目进度安排：

在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医用耗材智慧服务管理平台项目上线运行。合同签订后，投标人书面提交详细的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如不能按期完成，应书面说明原因若延期两个月，则解除合同。

（六）培训要求：

投标人书面提交详细的培训计划及保证措施，培训计划符合采购人SPD使用要求，确保试剂耗材配送商和科室人员熟悉SPD系统操作及申领等制度流程，可按采购人的需求，不定期组织安排培训。

（七）售后服务：

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具体问题提供以下几种形式的技术服务：（1）现场处理；（2）培训系统管理员和耗材试剂配送商；（3）电话咨询；（4）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

（5）重大技术问题现场处理。（6）信息安全：投标人需具备完善的数据备份机制和策略，保证数据的安全、完整、可用。不能对耗材进行“统方”，不得向外泄露病人隐私。投标人应与采购

人签署数据保密协议，承担保密义务，确保相关业务数据的安全。（7）项目应急预案：投标人提供以下情况的应急方案，包括：发生高低值耗材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信息系统故障的应急信息化预案；高低值耗材出现不良事件及其他突发状况的应对方案。若出现突发事件，需要紧急配送医用物资的，必须保证2小时内配送到使用科室。（8）软硬件配置要求 项目期内设备的维修保养或更新使用的消耗品（如打印纸、色带、标签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清单，清单中的设备应该是投标人用于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的软硬件投入，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进度逐步完成投入，实际投入清单根据项目需求进行调整；（9）运营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投标人应当有完善的医用耗材质量管理体系，能实现医用耗材收货入库、储存、出库使用等供应链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植入类介入类高风险医疗器械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追溯管理体系。投标人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数据维护、订单管理、收货管理、库存管理、结算管理、退货管理等标准管理制度及流程，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制专属于采购人的运营管理制度、实施进度计划和质量保障措施。

（10）政策变化：项目执行期间，若遇到国家医用耗材相关政策调整（国家统一耗材条码、与政府采购平台对接、将特定手术所需耗材标准化等），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根据国家政策作出相应的调整和优化。（11）耗材质量管理：投标人需负责对耗材入库进行验货，严格把关耗材的质量，有不合格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假冒伪劣产品、过期产品、瑕疵产品、包装或保存不当等不合格产品）必须退还供货商，不得入库。同时，要确保入库耗材的溯源码符合医保要求，对于溯源码信息有误或缺失的耗材，同样不得入库。（12）运营考核要求：投标人应当主动接受采购人医用耗材智能化项目日常监督管理服务工作的考核。（13）合同有效期内，由投标人安排专门的维护团队负责硬件和软件系统的维护、保养和系统升级，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服务期满后，投标人对本项目投入的设备设施及其软件系统进行后续处置（由中标人投入的、可移除的配套设施与采购人商定期限后可撤离，期限内未撤离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软件维护费不超过中标人购置软件（以中标人采购软件发票总金额为依据）总金额10%，含同系列版本升级费用，采购人仍有信息系统的管理和使用权，中标人无条件在撤场前配合下一期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数据等服务的交接。

（八）其他：

（1）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

（2）按照相关规定可通过官方网站查询的资质证件，供应商应确保资质证件真实有效、线上可查。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供应商应当确保检测机构资质符合项目要求，检测报告内容、检测委托合同、相关发票等材料主体及信息一致。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如实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材料原件做核对。

★（九）配送服务费率要求：

配送服务费率按照结算耗材费用的中标配送服务费率支付。配送服务费率 $\leq 2.5\%$ ，最终结算的配送服务费率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十）保险要求

为规避和补偿在服务期内因中标人（运营商）的运营活动可能对采购人（医院）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风险，中标人必须自费购买并维持足额的、且经采购人认可的保险。该等保险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并在整个合同服务期内持续有效。

1. 必须购买的险种及最低要求：

险种	保险标的/保障范围	最低保险金额要求	特别要求
公众责任险	因运营活动造成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员工、患者、访客）人身伤害或医院财产（如医疗设备、建筑、基础设施）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建议填写：500-1000】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建议填写：1000-2000】万元。	必须将“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列为附加被保险人。
财产一切险	运营商为履行本合同而投入并位于医院院内的所有设备、设施、软件硬件（如智能柜、AGV、服务器、网络设备等）。	保险金额应不低于其投入设备设施的重置价值。	保障因火灾、爆炸、水浸、盗窃、意外事故等导致的损失。
雇主责任险	中标人派驻医院的所有服务人员。保障其在工作期间因工伤、意外导致的死亡、伤残或疾病。	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建议填写：80-100】万元。	确保派驻人员的全覆盖，采购人有权要求查验保单。
（可选但建议）职业责任险/错误与遗漏保险	因系统设计缺陷、运维失误、数据泄露等专业服务过失导致采购人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每次索赔限额不低于人民币【建议填写：500】万元。	特别针对信息系统运维和数据安全风险。

2. 通用要求：

保单提交：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上述所有保险单的复印件。

保险单应明确显示险种、保额、保险期限及附加被保险人条款。

持续有效： 在整个合同期内，中标人应确保保险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如保险到期，应提前【30】日向采购人提交续保证明。

出险通知： 发生任何可能引致保险索赔的事故时，中标人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同时通知采购人和保险公司。

违约责任： 如中标人未能购买、维持或续保上述要求的保险，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支付违约金、暂停支付服务费，直至解除合同。

十、其他重要条款

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5. “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医用耗材（含试剂）、
药品和总务物资供应链延伸服务（SPD）项
目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正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非公开部分）：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4) 认证情况
- (5) 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8)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9)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
- (11) 全流程管理实施方案
- (12)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13) 院旁仓库建设承诺
- (14) 增值服务方案
- (15)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16) 履约承诺
- (17) 拟安排的项目经理情况
- (18)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9)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20)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报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 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的，“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

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享受优惠政策的相关服务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作出要求。

6.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填写指引”的要求进行填写，否则可能被判定无效。

7.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认证情况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认证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五、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响应）供应商			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为：____，联系电话：____，特此证明。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作为附件方为有效；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3. 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	---------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八、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身份证件号：_____ 职务：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箱：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	---------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九、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满足本项目目标★的条款要求			

注：

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如完全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可填写“完全响应”。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一致”。
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 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具体响应情况为准（如：技术要求偏离表）“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6. 以上实质性条款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需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材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十、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设备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2	**设备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证明资料【如有的话，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资料应统一编号（排序），格式自定】：

《技术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1. 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序号、货物名称、招标技术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 “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技术要求”，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投标货物的具体参数，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投标技术响应”必须与所投产品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3. “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一致”。“投标技术响应”对比“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技术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带★号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不作为评分准则中的评分内容，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做投标无效处理。“偏离情况”必须与所投产品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4. 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技术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材料（如实响应即可）。如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技术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出现证明材料与响应情况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情况为准。

5. 证明材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且已对证明材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可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以及所提供证明材料在表后“证明材料”中的编号（位置），以便评审；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材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6. 表后“证明材料”部分内容的编制：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应当统一编号（排序），且证明材料的编号（顺序）、数量和名称（形式）均应与“说明”一栏所填内容保持一致（一一对应），以便评审委员会查看。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表后放置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承担不利后果，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相关技术要求将判定为负偏离。

7. 证明材料的形式及其它具体要求：

(1) 除照片、图片（截图）及不需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技术说明）外，其它证明材料均要求为原件扫描件；

(2) 提供证明材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 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b.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c.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书等；已对证明材料的形式、内容作出具体要求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明）证书应为中文报告或证书；提供外文报告或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字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文字说明内容为准，外文报告或证书仅供参考；报告或证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其它证明资料的形式要求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4）证明资料均要求原件备查。

8. 其它注意事项：

（1）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作出判断（评审结论）；

（2）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十一、全流程管理实施方案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全流程管理实施方案”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二、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三、院旁仓库建设承诺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院旁仓库建设承诺”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四、增值服务方案

承诺函

致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

我单位承诺在服务期内提供招标文件“七、增值服务”清单的_____服务内容，履约过程接受招标人的监督，若出现虚假承诺，接受招标人向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情况，且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十五、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六、履约承诺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履约承诺”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七、拟安排的项目经理情况

岗位	职务	姓名	职称	学历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拟安排的项目经理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八、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岗位	职务	姓名	职称	学历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九、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同类项目业绩”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二十、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一）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注：1.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在采购文件及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增设供应商投标特别警示条款等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25〕7号）的要求，《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二）订单融资情况

1、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信息公开栏目。

2、供应商账户信息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注：本项填写内容作为订单融资开展的参考信息，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号项目结果，***单位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1、
- 2、
- 3、
- 4、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 1、合同签订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 2、
- 3、
- 4、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四条 验收

-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三个阶段：
-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于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7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医用耗材（含试剂）、
药品和总务物资供应链延伸服务（SPD）项
目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医用耗材（含试剂）、
药品和总务物资供应链延伸服务（SPD）项
目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中标候选人”即“候选中标供应商”；

3.5“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6“日期”指公历日；

3.7“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8“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s://www.szggzy.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2053275> 下载）；

3.9“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信息变更指引》详见 www.szggzy.com 网站“交易服务指南-政府采购”。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6.3 本项目支持投标人性别平等的相关政策。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

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12.3 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评审委员会依

据各自审查范围，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软件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

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自行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8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 全流程线上投标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后会选择是否加密投标文件，如不加密则直接点击生成文件即可，如需加密请插入 CA 锁，点击加密后生成文件，需输入 CA 锁密码即可加密成功。加密后会提示文件生成成功！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采购公告中技术支持电话。如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3 楼服务大厅（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85 号南山智谷 A 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协助上传，但上传过程中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仍无法上传成功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6.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预算金额、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

36.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详见“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有权对本项目的投标人开展实地考察，投标人需时刻做好接收实地考察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成交）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深圳交易集团（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s://www.szexgrp.com/jyfw/zfcg-view.html?id=zfcg>”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

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监督电话：0755-26662884。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咨询电话：0755-36568999）。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 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 按照采购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执行，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

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财政部门规定提交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财发保〔2022〕2号）相关规定，按采购人内控制度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本次采购项目，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采购人，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案例介绍、推广等；
-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恶意投诉的；
-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所列情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收文地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85 号南山智谷 A 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27 楼，质疑咨询电话：0755-86500054、0755-86500050。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人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3）被质疑供应商应配合提供质疑答辩意见，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不作书面答辩的，视同放弃答辩权利，依法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

---- END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医用耗材（含试剂）、
药品和总务物资供应链延伸服务（SPD）项
目

投标文件格式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医用耗材（含试剂）、药品和总务物资供应链延伸服务（SPD）项目-A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函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4	认证情况
5	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8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9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
11	全流程管理实施方案
12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13	院旁仓库建设承诺
14	增值服务方案
15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16	履约承诺
17	拟安排的项目经理情况
18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9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20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评标办法附表

1. 标段基本信息

标段编号：NSZXCG-2025-00129-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医用耗材（含试剂）、药品和总务物资供应链延伸服务（SPD）项目-A

2. 入围参数

是否过多投标人淘汰：否

3. 评审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评审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100
4	报价修正	
5	综合评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审条款

中标候选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定标

4.1 资格评审

汇总规则：按分项自动汇总并发起否决投标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提供总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提供总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序号	评审要素	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1	资质要求	<p>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p> <p>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p> <p>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p> <p>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p> <p>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p> <p>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p> <p>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p> <p>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p> <p>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p> <p>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p> <p>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p> <p>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p> <p>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p>

序号	评审要素	险的情形；不同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如供应商存在未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或所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	--

4.2 初步评审

汇总规则：按分项自动汇总并发起否决投标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1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4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5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7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
8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详细评审

汇总规则：按评委打分直接平均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	------	------	----	----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1	技术响应情况	<p>(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的“五、技术要求”的“(一) 软件部分”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的得30分。(二) 评审依据 1. 除带“★”不可偏离技术要求，“▲”号重要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或缺漏)的扣8分，一般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或缺漏)的扣3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100分，最低得0分。 2. 如技术要求中载明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其余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若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所响应情况不一致的，以证明资料为准。</p>	100	25
2	全流程管理实施方案	<p>(一) 评审内容 对各投标人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1) SPD整体运营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实施进度表、培训计划、运维保障措施)；(2) 院内场地规划改造方案；(3) 设备设施配备计划(列明计划进度)；(4) 信息系统建设开发及对接方案(列明开发内容及进度)。(二) 评审依据 1. 满足以上四点得50分，满足以上任意三点得30分，满足以上任意两点得20分，满足以上任意一点得10分，本小项最高50分。 2. 在此基础上(第1项得分)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提供①SPD整体运营方案系统性、精细化、可量化：提供详尽的甘特图，关键路径清晰，里程碑设置合理、培训计划覆盖全员，包含考核机制及效果评估方式、有明确的KPI监控体系(如库存周转率、缺货率)及持续改进机制；②院内场地规划改造方案科学、前瞻、有验证：提供基于流量数据分析的功能区规划图、动线设计经软件模拟、能显著提升效率(如降低人均等待时间)、提供主要区域的效果图或模拟实景图；③设备设施配备计划精准、智能、有保障：设备清单与工作量和进度计划完全匹配，列明品牌、型号、配置和进场时间、重点规划智能设备(如AGV小车、智能货架)、有明确的运维保障措施和响应时间承诺；④信息系统开发对接方案集成度高、技术先进、安全可控：系统架构清晰，采用先进技术，扩展性好，提供详细的API接口清单、开发内容和进度计划、有完备的数据安全策略和系统灾备方案。评价为优，得50分；(2) 提供①SPD整体运营方案全面但细节不足：有实施计划但关键节点模糊、有培训计划但无</p>	100	3

序号	评审要素	考核机制、有院中但指不体方 系化；②院中但指不体方 案合理但新不足：功 划合理但据不充分、动 设计流畅但未经模拟、线 效果图但细节不足；③ 施配备清单与进度基 ：设备清单完整、涉 但信息不完运维措 ④信有系统开对接方 但但扩展性一般：技 ，但但扩展性考不 和开发计划，但不 和本安全策略。评 分；（3）提供①SPD 营方案框架性内容泛 时间表、培训内 缺乏量化监控指 地规划改造方 局基满足需求、本 显著问题；③设 划基匹配：有 与进度的关联性弱、以 备为主；④信 方案基功能可实 本基本功能需求、开 。评价为中，得 提供①SPD整体运 标：方案空洞，缺 ；②院内场地规 达标：规划不合 流程冲突或安全 设施配备计不 实际需求严重脱 要设备；④信 方案不达标：方 心功能或存在重 评价为差，不得 评审为差，要求 由，并记录在档。 计得分，满分100	分值	权重
		<p>考核机制、有院中但指不体方 系化；②院中但指不体方 案合理但新不足：功 划合理但据不充分、动 设计流畅但未经模拟、线 效果图但细节不足；③ 施配备清单与进度基 ：设备清单完整、涉 但信息不完运维措 ④信有系统开对接方 但但扩展性一般：技 ，但但扩展性考不 和开发计划，但不 和本安全策略。评 分；（3）提供①SPD 营方案框架性内容泛 时间表、培训内 缺乏量化监控指 地规划改造方 局基满足需求、本 显著问题；③设 划基匹配：有 与进度的关联性弱、以 备为主；④信 方案基功能可实 本基本功能需求、开 。评价为中，得 提供①SPD整体运 标：方案空洞，缺 ；②院内场地规 达标：规划不合 流程冲突或安全 设施配备计不 实际需求严重脱 要设备；④信 方案不达标：方 心功能或存在重 评价为差，不得 评审为差，要求 由，并记录在档。 计得分，满分100</p>		
		<p>（一）评分内容 对各投标人的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评审： （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①质量监控指标：明确列出关键质量监控指标（如：货品验收合格率≥99.5%，单据准确率≥99.9%），并说明数据采集频率与反馈改进机制。 ②质量问题解决：提供详细的质量问题追溯流程和应急预案，承诺出现质量问题后的响应时间（如2小时内）及补救措施。 （2）配送时效保障措施 ①时间承诺与精度：承诺配送准时率≥99%，并提供基于历史数据或模拟分析的详细配送时间表（精确到小时）。 ②资源与路线规划：提供物流资源清单（车辆型号、数量、GPS监控覆盖）和优化的配送路径规划图，说明如何应对常规交通拥堵。 ③弹性保障机制：阐述为应对突发需求（如订单量激增20%）的备用运力调度方案和提前预警机制； （3）应急响应方案 ①信息系统容灾：提供信息系统架构图，明确数据异地备份策略（如每日增量备份、每周全量备份）和业务恢复时间目标（RT04小时）； ②硬件设备故障处理：列出关键硬件备件清单及本</p>		

序号	评审要素	地库存, 承诺故障响应时间 (如30分钟内技术人员到场)。	分值	权重
3	质量 (完成时间、安全、环保) 保障措施及方案	<p>③演练与记录: 提供过去一年内的应急演练记录或报告。(二)评分依据 1. 满足以上8项得50分, 满足以上任意4项得30分, 满足以上任意2项得10分, 本小项最高分50分。2. 在此基础(第1项得分)上, 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质量监控指标: 指标全面且目标值领先; 质量问题解决: 流程清晰, 响应时间短; 时间承诺与精度: 准时率高且时间表精确; 资源与路线规划: 资源充足且路线经优化; 弹性保障机制: 有详尽备用方案和预警机制; 信息系统容灾: 架构清晰, RTO时间短; 硬件故障处理: 备件齐全, 响应时间短; 演练与记录: 有演练记录且结果良好。评价为优, 得50分; (2) 质量监控指标: 有指标但目标值保守; 质量问题解决: 有流程但响应时间较长; 时间承诺与精度: 准时率较高且时间表较清晰; 资源与路线规划: 资源清单和路线规划合理; 弹性保障机制: 有方案但机制不清晰; 信息系统容灾: 有备份策略但RTO较长; 硬件故障处理: 有备件和响应机制; 演练与记录: 有演练计划但无记录。评价为良, 得30分; (3) 质量监控指标: 仅有定性描述; 质量问题解决: 机制描述模糊; 时间承诺与精度: 有大致时间范围; 资源与路线规划: 仅简单说明备用车辆; 弹性保障机制: 仅提及有备份; 信息系统容灾: 简单提及备份; 硬件故障处理: 简单说明会联系维修; 演练与记录: 提及将进行演练。得10分; (4) 质量监控指标: 未提供; 质量问题解决: 无相关内容; 时间承诺与精度: 无明确时间保障措施; 资源与路线规划: 资源规划明显不足; 弹性保障机制: 无弹性保障措施; 信息系统容灾: 未涉及容灾; 硬件故障处理: 无硬件故障应急方案; 演练与记录: 未考虑演练。不得分; 如果评审为差, 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 并记录在档。以上2项累计得分, 满分100分。</p>	100	3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4	院旁仓库建设承诺	<p>(一) 评审内容 供应商需提供以下承诺，根据承诺内容得对应分值：1. 中标后提供仓库，仓库面积：不低于500m²，布局分区符合医用耗材试剂药品贮存分类要求。承诺仓库面积达到500m²，得10分；达到650m²，得20分，达到800m²，得40分；面积<500m²，不得分。本项不刻累计得分，最高得40分；2. 承诺中标后配备温湿度实时监控系統、消防安防设施、仓储智能化设备（如货架、扫码设备、冷链存储设备），得30分；3. 承诺中标后制定仓库库存冗余方案（常备30天应急物资）、突发情况（如疫情、自然灾害）下的物资调配机制，得30分。以上3项累计，本项满分100分。</p> <p>(二) 评审依据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定）。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或缺失承诺则不得分。</p>	100	5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5	增值服务方案	<p>(一) 评审内容 对照招标文件“增值服务”清单(共14项: 全院空调滤网清洗、智能屏投放、放射科物品暂存箱投放等), 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 根据承诺内容得对应分值: 1. 承诺满足“AI推理服务器”服务内容, 得40分; 2. 承诺满足“全院空调滤芯与饮水机滤芯更换: 定期(每季度至少1次)”服务内容, 得12分; 3. 承诺满足“蓝牙 AOA 基站数量2542个, 涵盖负3楼停车场、住院楼、医技楼、国诊楼等区域”服务内容, 得23分; 4. 承诺满足“手术室温湿度、压差系统”服务内容, 得2分; 5. 承诺满足“LED屏投放LED屏1.89mm点间距30平米1块、1.89mm点间距5平米1块”服务内容, 得9分; 6. 承诺满足“手写签名板投放”服务内容, 得1分; 7. 承诺满足“环境监测系统”服务内容, 得3分; 8. 承诺满足“冷链管理终端及配套软件”服务内容, 得1分; 9. 承诺满足“智能寄存柜投放”服务内容, 得1分; 10. 承诺满足“停车场投影指示”服务内容, 得1分; 11. 承诺满足“强弱电机房维保”服务内容, 得1分; 12. 承诺满足“激光投影仪配置”服务内容, 得4分; 13. 承诺满足“医院现有自助取药机升级, 实现药品追踪溯源”服务内容, 得1分; 14. 承诺满足“会议大屏会议、检查汇报等用途”服务内容, 得1分。以上14项累计, 本项满分100分。</p> <p>(二) 评审依据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的“增值服务方案”), 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或缺失承诺或未按照格式提供的, 则不得分。</p>	100	24
6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p>(一) 评审内容 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 根据承诺内容得对应分值: 1. 承诺提供本系统设计和实施方案, 验收交付文件中提供维护手册、操作手册、系统参数配置说明、所提供的第三方产品的技术说明和操作及维护资料等得50分; 2. 承诺合作期满后, 若不再续签合作合同, 采购人自行收回管项目投入的设备设施及其软件系统, 中标人投入的设备的维护、保养仍由中标人提供, 且年度维保费用不得超过设备采购额的10%, 直至院方另有安排得50分; 以上2项累计, 本项满分100分。</p> <p>(二) 评审依据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定)。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或缺失承诺则不得分。</p>	100	5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7	履约承诺	<p>(一) 评分内容：投标人提供以下承诺：1. 承诺本项目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SPD智慧物流平台的试运行、正式上线运行；2. 为了让集体智慧来推动项目的发展，增强互信，相互支持，锻炼个人的综合能力，实现从选马到赛马的转变，本项目需要采用双项目经理制；3. 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和需求承诺与医院HIS、手麻系统、HRP系统、院内集成平台、院内医保物价收费平台、深圳阳光平台、UDI平台等对接；4. 需配置结算组、验收组、出入库组、仓库管理组、高值组，编码维护人员协助医院进行字典维护。(二) 评分依据：提供以上四项完整内容的承诺书(格式自定)，得100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或缺失承诺则不得分。</p>	100	5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8	拟安排的项目经理情况	<p>(一) 评分内容：拟安排投入本项目的经理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在此基础上满足以下要求：1. 具有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且专业为医学或药学或护理或医学工程，得33分。2. 具有医疗机构SPD（医疗供应链精细化管理）项目负责人经验，得34分。3. 具有副高（或以上）医学（或护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计算机（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有得33分。以上3项累计，本项满分100分。</p> <p>(二) 评分依据：1. 【自有员工证明】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为拟安排的项目经理缴纳的最近三个月（具体指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材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扫描件。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证明拟投入的人员为其自有员工（格式自拟）。2. 【学历证明】提供学历扫描件及学信网查询截图（https://www.chsi.com.cn/xlcx/index.jsp）。如属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则额外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国外学历证书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zwfw.cscse.edu.cn）。”3. 【工作经验证明】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或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说明。4. 【人员证书证明】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100	5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9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p>（一）评分内容：拟安排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在此基础上满足以下要求：1.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中每具有1名医学或药学或护理或医学工程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专业人员得10分，最高得30分；2.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中每具有1名会计或计算机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专业人员得10分，最高得30分；3.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医疗机构 SPD（医疗供应链精细化管理）项目工作经验的，得10分，最多40分。同一人员获得多项证书的不重复计分。以上3项累计，本项满分100分。（三）评分依据：1. 【自有员工证明】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为拟安排的团队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具体指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材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扫描件。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证明拟投入的人员为其自有员工（格式自拟）。2. 【学历证明】提供学历扫描件及学信网查询截图（httpswww.chsi.com.cn/lcx/index.jsp）。如属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则额外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国外学历证书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zfwf.cscse.edu.cn）。”3. 【工作经验证明】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或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100	5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10	认证情况	<p>(一) 评分内容：投标人具备以下有效期内的证书：1. 提供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5分；2.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25分；3. 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得25分；4. 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25分。以上4项累计，本项满分100分。</p> <p>(二) 评分依据：投标人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2、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且需体现查询平台网站信息（即网站网址或或查询平台名称）；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p>	100	5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p>(一) 评分内容：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医用耗材SPD服务）业绩情况，且服务单位考核评价为合格（或以上）等等同评价。每提供一个以上类似的项目业绩得35分；累计得分，最高得100分。续签合同不可累计得分。</p> <p>(二) 评分依据：1. 要求提供业绩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工作内容、签订时间和盖章页）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同时提供履约评价证明材料【项目履约评价方须与合同甲方（采购方）一致，且履约评价证明材料需加盖合同甲方（采购方）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章）；若合同甲方（采购方）有名称变更的，投标人还需提供说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100	5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12	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p>（一）评分内容：1. 提供SPD或供应链管理或耗材配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50分；2. 针对第1小点提供的SPD或供应链管理或耗材配送相关软件，具有支持高值耗材全流程UDI原厂码扫描识别，支持MA条码，支持一个商品多个DI等功能，得50分。以上2项累计得分，最高得100分。（二）评分依据：投标人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 第1小点，若投标人自行开发的，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明（著作权人须为投标人）；若投标人购买（或租赁）的提供：购买或租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须为出售出租方）和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或转让合同或许可使用合同）。2. 第2小点，提供相关系统功能截图。3. 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p>	100	5
13	诚信情况	<p>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p>	100	5